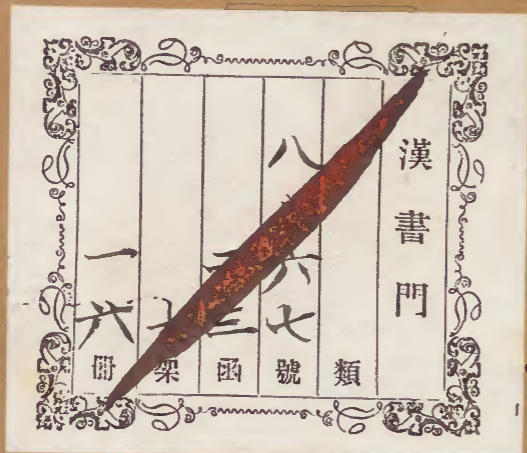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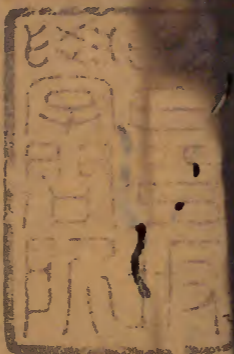


明政統宗

十六之七



內閣文庫	
八 函 三 一 架	漢 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867
冊數	16 (9)
函號	284 9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新刻明政統宗卷之十六

孝宗敬皇帝。

淺草文庫

帝。憲宗第三子。成化六年。孝穆太后紀氏

生於西宮。十一年冊立為皇太子。在位一十

八年。壽三十六。葬泰陵。

戊申。弘治元年。正月丙申朔。

以右都御史屠鏞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召何喬新為刑部尚書。

戶部員外郎張倫上言二事。

一惜爵賞。二內臣

月文克宗

卷十六 弘治

臣槩進師保之職也。一免差遣。謂差官校體勘及東廠緝捕也。命所司知之。

召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左都御史掌院事兼

提督十二團營。

文升陞見召至文華殿賜大紅織金衣一襲。蓋上在東宮時素知其名故也。文升感殊遇益自奮勵。知無不言。上特倚重焉。

超陞貴州左叅政鄭時為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時先撫陝西。成化二十二年上疏觸時諱。謫官。上知其忠。陞之。

閏正月。勅修憲宗純皇帝實錄。

左都御史馬文升言十五事。

一令院司舉知縣人博士兼選不公。連坐一。賊官虛詞。撫拾問官者。仍依原擬發口外及邊衛。苦問官違法。明白。

奏。一按察司官缺。俱于兩京法司屬官內推選。推官于法司辦事進士。及強年舉監除授。一督責守巡官。徧歷所屬。廉貪剔蠹。歲終類奏。一勅各總兵巡撫。及時修飾邊衛。一嚴逐左道邪術之人。一舉監年強。堪任州縣者。與進士兼用。及兩司府正。尤宜慎選。一令部堂覈屬行能。本院據以甄別。稱否。一嚴天下官員。科罰害人之禁。一勅戶部查歲支歲收之數。應計處者。具奏定奪。一勅戶部按季給達官折色俸糧。其保定等處。洪永間安置土達。土地不足者。或撥空地耕種。或立屯長統屬。或在官操練。以防後患。一勅禮部。毋給僧道額外度牒。并禁私創寺觀。一勅禮部。行光祿寺。凡夷貢筵宴。或朔望見辭酒食。加意點視。一查內府。自國初至今。所用之物。及工價銀兩。取自宸斷。量減以為定例。一行都布二司。督造審勘。過軍冊。照南北送部備照。其軍營見操軍馬務。安團營原額。及南京一體清查。各加意操練。以收成功。上以所

多切時弊。命所司議處。

賜故司禮太監懷恩祭塋祠額曰顯忠。

恩蘇州人。公廉

直諫識義理。通典故。侍憲皇直言正色。動必以祖宗為準。至于謀斷大事。扶植國本。羣議不能感。晚罹讒司香。祖陵上在東宮時。悉知之。及即位。召掌司禮。新政多所裨益。未久而卒。上震悼。特隆賻卹。

按祠額自王振劉永誠之後。恩實與焉。蓋殊典也。此外賢如覃昌韋泰輩。皆有之。越後則濫矣。

二月耕籍田。

禮畢。宴羣臣。時教坊以裸劇應。馬豈宜以此瀆宸聽。即斥去。二御史以糾狀下獄。文升請釋。時論偉之。

辛丑命興王岐王益王衡王雍王出閣讀書。

太監覃昌傳旨諭內外官嚴禁囑託。

東陽以父服未闋力

起侍讀學士李東陽克纂修實錄官。

辭。上從之。

三月命吏兵部各疏兩京堂官及鎮撫二司分守

知府守備等官職名年履於文華殿。

癸酉幸太學謁先師。

祭酒費閻率學官監生謝恩。上勅之曰。朕惟自古

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校為首務。馬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祖宗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才。文教覃敷。治化旁洽。假朕繼統之初。聿遵成憲。擇日視學。祇謁先師。孔子。遂祀尋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勤勵師生。夫治本于道。這載于經。所當講明而體行者。今

月文苑宗

卷之六

常何以哉朕躬行圖治惟古帝王是期汝師生其亦以古之賢才自勵于經必究其精微之奧才綱常倫理必盡其允蹈之功蘊之為德行措之為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修政立事罔俾濟濟之詠專美有周則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匹休矣 欽哉

南京吏部主事儲燿疏薦謫籍遺才

先是中書舍人丁璣

王事張言王純進士教毓元李文祥並以建言遠謫燿言五人者既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今若棄之嶺海毒霧瘴氣與死為伍情實可憫乞取而寘之風紀論思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裨益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人 上付吏部起用之

贈于謙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謚肅愍建祠墓

所 從給事中孫需等請也 祠名旌忠 按于公巡河南父老祀之李慶陽為記杭州以公配

伍子胥褚遂良岳飛為四忠祠其亦不朽矣

少詹事楊守陳上講學勤政疏

疏曰陛下御極以來并棄珍

玩放遠奇衰聽納忠諫躬覽題奏持此不懈可幾弄舜臣愚過慮正始猶易保終寔難若內養外資弗博銳志少懈欲心漸滋有初鮮終古今大戒乞開經筵御午朝聽講未明輒賜清問必求明悟不憚咨詢午朝政事口奏畧節而領裁斷其有軍國重務即召大臣從容面議仍許諫官隨仗彈駁大抵一日之間居文華殿之時多處乾清宮之時少俾賢才常接于耳目視聽不偏于左右則內外交修始終如一若凡百題奏皆付司禮諸臣請旨批答臣恐積弊未革後患滋深不但如前所過慮已 上褒納之

吏部尚書王恕上保治議

上褒納之

言正統以來

日止一朝臣下進見說事不過片時。聖鑒聰
明豈能盡識盡察。不過寄耳目于左右之人。左
右人與大臣相見者不多。亦豈能盡識諸大臣
之賢否。或得之毀譽之言。或出于好惡之私。不
免以直為枉。以枉為直。必須陛下日御便殿
召諸大臣相與講論治道。謀議政事。或令轉對
或閱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識大臣。而隨
才任便。亦可以啟沃聖心。而進于高明矣。

初開經筵。賜講官程敏政等宴。及金鈔有差。進早

讀尚書孟子。午進讀大學衍義。自後為常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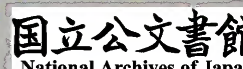
詔禮部考詳一切祀典以聞。禮科給事中張九

之外。尚有釋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九天應元
雷聲普化天尊之祭。又有金玉闕真君元君神
父神母之祭。諸宮觀中。又有水官星君諸天諸
帝之祭。稽之祀典。俱宜釐正。及一切左道惑人

俱當禁止。下禮官會議禮書。周洪謨等覆議。謂
迦牟尼等祭。俱屬不經。惟城隍之神。則王公設
險守國之大者。制天下府州縣皆有祭。歲南郊
大享。及山川壇。俱已合祭。不宜煩黷。俱合罷免。
上曰。卿等言是。俱依議行。

五月都御史馬文升上計處甘涼兵餉議。言陝

涼乃古左賢王之地。漢武始取之。立酒泉張掖
等郡。以斷匈奴右臂。然漢唐之末。皆不能守。宋
則全失之。至我朝立行都司。文皇帝命官
鎮守。正統初。虜酋朵兒只伯為患。賴靖遠伯王
驥定西侯蔣貴克平之。天順間。孛來毛里孩為
患。誘敗寧夏副總兵仇廉。喪師數萬。自是虜入
套。寇擾不已。成化二十年以後。其涼又時被侵
每入。必獲厚利而去。我軍未嘗一挫其鋒。且陝
西之路。止蘭州浮橋一道。賊若以數千人據河
橋。則糧運難通。援兵難進。而其涼不可支。其涼



難守則關中亦難保無虞矣今其涼兵疲糧少乞預為處分以免後患。上以所言關邊方大計命兵部即計議行

六月左春坊兼翰林侍讀張昇上章劾大學士劉

吉

言吉阿結科道以免彈論締姻萬喜以為泰山請託公府賂入私門要職多用私人所惡輒為中傷事文不孝縱子宿娼上以所言難憑給事韓重御史魏章等交章劾昇校私害人得旨降昇別任遂改南京工部員外郎由是人目吉為劉棉花以其耐彈也

旌表孝子七人節婦十二人

徐汝楫霍丘縣學生謝欽儀封人鄭海天津衛人白溥莘縣人何宇新博羅人皆以居喪廬墓三年張偉青縣人喪親三月不食負土成墳陳鎰祥符人父疾願以身代貧苦守禮各旌其門曰孝行蔡氏澄城縣石愷妻張氏河

勅左都御史馬文升提督團營操練

先是因五

縣趙立妻劉氏慶陽衛曹鍾妻自氏榮縣陳綸妻朱氏麗水劉永神妻朱氏晉江指揮張盛妻曹氏晉江莊允祥妻李氏容城張志剛妻梁氏清苑學生崔景昭妻劉氏儀封傅儀妻任氏大興吳本妻皆以夫亡年久守節無瑕郝氏榆次鄭銓聘未婚夫亡守節侍養翁姑三十餘年彌勵各旌其門曰貞節

機三大營軍多占役命內外官會同清理揀選精軍十二萬為十二營操練每營用內外官各一員坐營管操既又重加揀選補換勅諭務令營軍常川操練馬匹如法餵養器械必須整齊武藝必須精熟使人人可以臨陣應敵尤須加意撫恤養其銳志不許該管官科擾役古不如此者聽叅拿問如古軍五各以下或占馬五匹以下降一級五各五匹以上者降二級仍撥

邊遠立功。故縱者一體治罪。軍士有缺聽于三大營。選撥其三大營太監總兵官。照舊操練。所留官軍每月兩次赴十二營會操試驗。遇有調發。共同計議。

七月增設陝西副使一員于西寧衛地方撫治番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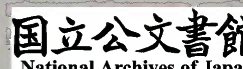
南京御史張昺上時政疏。上納之。畧曰。科道

送疏言路關矣。而扈蹕糾儀者不免于錦衣箠之辱。是言路將塞之漸也。經筵既舉。午朝幸與聖學廣矣。而封章繼進者卒不能回寒暑停爭之說。是聖學將衰之漸也。內幸雖斥乎梁芳。而祭祀尋及乎已故之便嬖。是復啟寵幸之漸也。外戚既懲乎萬喜。而莊田又准給于椒房之親屬。是驕縱煙煙之漸也。方士浮屠。雖曰遠斥。而符書尚揭于宮禁。番僧旋復于京師。是異端

復興之漸也。技藝斯役。雖革傳奉。而千戶復張質。通政不去張苗。是傳奉復起之漸也。段雖已停免。仍聞有鱗衣斗牛千百之織。淫巧其漸作乎。寶石既已棄置。又聞有戚里不時之錫珍玩。其漸尚乎。疏下部議以為然。上曰是。

八月詔議孔廟從祀。時給事張九功言。荀況馬融王弼當黜。本朝禮部侍

郎薛瑄當入。詹事程敏政言。荀况性惡大悖。當與楊雄並黜。申振申黨本一人。止宜存楊。家語七十弟子不及公伯寮。秦冉顏何。但應罷。蘧瑗宜祀于衛林。放宜祀于魯。戴聖身陷。賈逵劉向喜談神仙。馬融為梁冀草詔殺李固。何休解春秋。黜周王魯。王弼何晏。倡為清談。王肅佐司馬昭篡魏。杜預為吏不廉。為將不義。皆宜黜。鄭衆廬植鄭玄服虔范甯各止。宜祀于其鄉。禮記傳于后蒼。與王通胡瑗皆宜從祀。顏曾子思配于廟殿。而父坐庭廡。非禮。宜別立啟聖祠。以顏曾



思孟及程朱之父配。下禮官議不可。又明年南祭酒謝鐸言。宋儒楊時。息邪放淫。承孟氏之傳。衍晦翁之派。雖晚年一出。不克盡行其志。而力闢新經。足衛吾道。若吳澄。生長于淳祐。貢舉于咸淳。受宋之恩。如此其允。為國子司業。為翰林學士。歷元之官。乃如彼其榮。迹其所為。曾不及洛邑之頑民。何敢望首陽之高士。乞升時附宋諸賢。斥澄。下從葬大夫之列。乃追封時將樂伯。從祀。而澄祀未黜。

九月。監察御史吳裕。巡按陝西。還。因陳邊方事宜。

一擇將帥。謂京衛膏粱之子。不可任用。一選士卒。謂延綏邊軍。精壯者少。一遷城堡。謂延綏西路。永濟定邊等堡。舊在邊牆迤北。今移迤南。耕牧之地甚遠。請會議復之。一恤軍士。謂如守墩軍衣糧及錄夜不收。效事。

十月。擢兵部郎中陸容。為浙江右叅政。

容。崑山人。少負

經濟。大肄力于經史。日家。凡典禮兵刑漕運水利之類。莫不通曉。為職方時。邊報旁午。一日。疏三四上。凡虜情虛實。地理險易。兵力分合。犁然中肯綮。而沮征安南。沮太監李良乞陞。救事尤偉。改武選。即進用將臣。如呂佐。王欽。梁宏。皆大得人。上登極。疏入。事曰。儲養台輔。教道勳戚。愛恤人才。久任巡撫。經理武衛。選練禁兵。均平鈔法。慎重會議。言多懇切。時劉吉惡其侵官。將陰中之。余子俊為言于吏部。出為是官。尤有聲稱。竟以考察去。聞者駭之。

按容名實素著。竟雅考察。當國如劉吉亡論。已雖王恕。宰吏部。馬文升。掌都察院。且已然矣。胡端敏公在嘉靖間。謂近年吏部。上遵內閣。分付下畏科道。彈劾多將。剛正有為。不肯逢迎交結之人。黜退。致令人才缺乏。蓋亦未究其所由來。

也。乃後則又為一經。考察則禁錮終身。自非尊德樂義。義藐視富貴之士。鮮不為柄臣制矣。容所著有式齋稿。菽園雜記。寺書。

十二月致仕兵部尚書王竑卒。賜祭葬如例。竑字

公度。河州人。賦性正直剛毅。不事詭隨。立朝侃侃無顧忌。且聰敏。梳辨過人。已巳中官王振誤國。指揮馬順。內臣毛玉。皆振黨。竑為給事。聞車駕蒙塵。手捧順王。歿。歷巡撫。天順初。以石亨張軌論其擊順事罷職。越四年復起。征平涼。寺處虜。督漕運。陞兵部尚書。所至多有建立。卒年七十有五。

巳酉。弘治二年正月庚申朔。左贊善張元禎上疏勸行王道。上納之。元禎在成

化丁亥。與時宰議不行。乞歸家居二十餘年。潛心性理之學。名益高。廷臣疏薦者甚眾。有謂氣節恬退。當今鮮倫。當是時。天下士大夫。自望其起而元禎確然如不復有意于斯世也。上即召同修。憲宗實錄。至則授春坊左贊善。至是上疏言定。聖志。一聖敬。廣聖知。勸行王道。及復。幾萬言。

二月兵部尚書余子俊卒。贈太保。謚肅敏。字七英。青

神人。博達有才畧。宏施利斷。不殉世耳。日以泥事功。初守西安。輒擅發賑。及引渠為民利。成化中。歷陝西藩使。并巡撫。經畧榆林墩臺。延袤二千餘里。為固備。且請置榆林衛。墾曠土。為屯田計。虜至。必嚙指莫敢近。又開涇陽堰。以便溉鑿。南山道。以便餉。奏易南。比更戍。收岷番之捷。大畧在邊。廣儲蓄。有警。輒厚賞。下乃用命。嘗曰。大臣謀國。遇大利害。當以身任之。又曰。慎勿養交

市恩為自全之計議者謂未免躬自失之云

調南京給事中周紘為南京光祿寺署丞御史張

昂為南京通政司知事

先是紘昂奉命點軍數少不往破調守備內臣

奏其刁證劉吉票旨令調外任王恕執奏紘昂奉法點軍不宜調吉復票旨云紘昂點軍不到不即奏聞却乃展轉刁證校制人已從寬調外任了罷恕復奏天下大事賞罰而已賞必當功罰必當罪此為治良法也今不治失伍之失反責點操之官何以令人服哉吉猶不聽科道交奏恕老成言宜聽乃改紘昂今職後南京副都御史章律乞復二臣以為效職者勸奏入不允初上即位言官論薦必首王恕所劾必萬安及吉南科道保恕入閣乞點文吉言尤激切及安罷吉柄政與恕不合恕有不行吉必從中沮之時恕薦戶給陳壽為大理寺丞吉諷御史論

諱不諳刑名改南京光祿寺卿又薦太僕少卿白思明為僉都巡撫延綬口諷給事宋宗御史謝瑩等論其不協人望調外任知府恕憤吉沮抑屢疏求退人皆知恕為吉所媚嫉畏威權不敢言惟以懷恩在內知恕之賢吉亦不敢加害云

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

命發銀二萬兩給四川成都等府饑民為耕種之

具改左都御史馬文升為兵部尚書

逮中書舍人吉人于詔獄尋削籍謫兵部主事李

文祥為貴州興隆衛經歷庶吉士鄒智為廣東石

城千戶所吏目御史湯厲成肅州知州劉槩成海

州

先是文祥出為咸寧縣丞。吏書王恕奏還。授兵部主事。智嘗上章黜萬安。劉吉尹直而用之。會吉人以四川賑濟遣官不稱。以御史鴈理荒政。以知州鴈等備為道使之選。于是御史陳景隆等言吉人抵抗成命。私立朋黨。乞治其罪。詔卜吉于獄。俾自引其黨。吉人以鴈、璘及御史曹璘、王事、陳思誠、知縣韓福對。御史陳璧等復言璘、福、思誠非黨。惟鴈、智及沔陽知州董傑、數人互相標榜。詆毀時政。璘嘗餽鴈金。且賂之書。謂夢一人騎牛幾墜。鴈以手挽之。得不仆。又見鴈手執五色石。引牛就正路。因思人騎牛為朱字。鴈有扶持社稷之力。是為其黨。乞并執問。得旨。執鴈、璘、文祥、智、傑并鞫之。刑部承劉吉風旨。因擬璘比造妖言律斬。鴈風憲受財當流。吉人、文祥、智皆浮躁淺露。送吏部查處獄具。得旨。劉璘捏造妖言。如擬處決。湯鴈風憲犯贓。發肅州衛充軍。事人肆姦欺罔。發原籍為民。李

文祥、鄒智。私交妄議。各降二級。調邊任。于是王愬執奏。璘所與鴈書。詞固尚狂妄。其夢有無亦未可知。然推原其情。不過與鴈屢疏時政。但失不計利害。意謂一時豪傑。此盡謀職耳。不過互相標榜之過。本非惑眾亂民之事。今比妖言律論罪。設有造而亡秦者。胡之言。不知更以何罪加之。乞再賜裁處。得旨。劉璘造言。引喻非類。法司比律。問擬未為不當。卿所言乃如此。姑繫獄。徐議之。于是刑書何喬新乃言。璘身孤母老。且守節三十年。曾經旌表。璘歿。母隨。情可矜憫。乃得宥。發戍。璘亦降四川行都司。經歷。後文祥以進表南還。沔塞。至商河。城曲。河決溺歿。年三十。人皆惜之。智後二年。亦外謫。所年二十六。按是時何文肅任比部。馬端肅掌西臺。又當孝皇更化之初。乃不免承風羅織如此。今論者重有取于王端毅也。

月改充宗

弘治

十一

三月西域撒馬兒罕遣使進獅。

所遇侵擾禮科給事韓鼎上言

陛下初政放逐珍禽異獸天下聞而誦之今未踰年遠受夷人貢獅恐無以杜方來獻者况俾獐之獸非狎玩之物且供費不貲宜罷遣之不報

刑部侍郎彭韶進鹽場圖詩疏上納之。

韶將兩浙

鹽場景物事情畧分八節各繪為圖每圖各述以詩裝冊上進言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粟糲餼不能飽食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此蓄薪之苦也曬淋之時舉家登場刮泥吸海午汗如雨寒隆砭骨亦必為之此淋鹵之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後者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端逼辱舉家憂惶此陪鹽之苦也

五月南京禮部尚書黎淳奏會試取士南北中卷

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從之。

淳言洪武永樂間會試取士不拘南

北自宣宗命內閣大臣會議始分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為北數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數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并直隸鳳陽廬州等府滁和等州為中數取士以百名為率南數五十名北數三十五名中數十五名永為定制近因成化丁未會試四川左布政潘禎建言中數人少將南北二數各退二名添與中數祖宗成法安加損益宜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禮部議淳言允當宜仍舊上從之

下熱審詔

陞起復侍讀學士李東陽為左春坊左庶子兼官

如故。

致仕吏部尚書李秉卒。贈太子太保。賜祭塋。

秉字

執中曹縣人。真純正直。盡心職務。所至有聲。進退不失。景泰中。巡撫大同。嚴禁武官。腹削軍士。蒙排陷落職。英宗知其誣。起掌南臺。憲宗初。巡撫宣府。禦虜有功。進吏部。執法不阿。忤時宰彭時。弟華。華。嗾給事蕭彥莊劾之。落宮保。以尚書致仕。朝野不平。後臺諫交薦。竟不用。彥莊後貶夔州。身死。賊手家屬亦被屠戮。人以為天道有報云。

七月。給事中張鼎請置妃嬪。不報。

時上不置妃嬪。繼體未

立。鼎上言。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以廣儲嗣。今乃舍是弗置。而徒建設齋醮。以徼福于神。不已惑乎。

吏部覆奏。何鼎所言請革傳奉乞陞事。

謂前此傳奉官

員本部因科道交章論列。已奏汰五百六十餘員。此外惟中書舍人萬弘珩。劉韋。劉銳。三人係大學士萬安等子孫。存留未汰。蓋當先帝時亦嘗沙汰傳奉。內三人奉有廕授不動之旨。故本部覆以前留旨具奏。非無故脫漏也。近太醫院。降職院使方賢。奏求復職致仕。及太常寺請復革罷傳奉。司藥徐啟端。本部俱執奏不可。初。泰嘗輒徇其請。是傳奉倖門未嘗開也。今鼎欲審查。天順元年以來。文非考中。武非軍功者。一勿革去。其意甚美。但天順改元。至今三十餘年。其倖進之人。存者無幾。間亦有遷轉別官者。如前大學士李賢子璋。今陞至尚寶司卿。劉定之。亦稱今陞至南京尚寶寺丞。是蓋由歷俸年深。循資陞職。非無故而陞者。近商輅子良輔。除工部主事。孫汝謙。除尚寶司丞。御史鍾同子越。除通政司知事之類。是蓋由恩廕除授。非無階而

得者此外又有保陞為太醫官為欽天監官為
 六部所屬衙門官為五府都事寺官及跟隨總
 兵寺官書辦寺官者亦非全是傳奉之人今若
 又槩行查革將不勝其革且有不可革者伏望
 皇上鑒納鎮以安靜不必追其既往但自今以
 後內外大小衙門官俱令照依舊額隨缺選補
 不以輕授匪人自然奔競可息官爵可重朝廷
 尊而天下治矣若往者方革來者又許則亦何
 益之有
 上從之

禮科都給事中韓重等上言時政四事

一存敬
 畏以應

天心謂遇大事決大疑乞不時召見大臣俯垂
 咨訪遇大寒大暑雖暫止經筵乞仍令講官進
 講章留心省覽無益齋醮一切停罷一慎用人
 以奉天命謂兵部左侍郎何珠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邊鏞皆輿論不協掌太常寺禮左侍郎
 下承中掌通政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南京通

政司左通政徐山止英南京工部尚書程宗皆
 論不容乞各罷其職御馬太監郭鏞南京守備
 太監蔣琮皆生事擾人乞置之閑散一祛弊政
 銷天怒謂內官范麒麟既盜庫物又縱火燒庫
 內官開泰擊王親至死乞各正其罪光祿寺器
 皿乞專取辦于工部免令折罰銀兩各倉庫監
 收官乞嚴加禁約不許巧取財物一謹號令以
 肅天威謂不許保官已有成命不可因近倖之
 請而又准官校陞職軍民生舖已有成令不可
 因寵昵之奏而又准軍匠優免仍將番僧鎮南
 監察及恩蔭張暉一例發遣處置御史葉欽等
 亦以是為言并劾光祿寺卿胡恭貪狼侵剽乞
 罷其職上曰汝等言是存敬畏朕自舉行何
 琮邊鏞下承中謝宇姑留治事徐世英程宗胡
 恭令致仕蔣琮郭鏞待南京勘事官回奏處之
 光祿寺不必折罰銀兩各倉庫監收巧取財物
 者准禁約官校陞職兵部看詳以聞范麒麟開
 泰并鎮南監察張暉先有旨處置矣已之

致仕刑部尚書陸瑜卒。賜祭塋如例。謚康僖。

瑜

重寬裕。練典章。精法比。凡議獄。飾以經術。其斷李斌之獄。而不及妻孥。正曹欽之罪。而罔連個人。尤為服衆心云。

兵部主事湯冕。陳言馬政。

一養馬人戶。富者賂免。請計丁糧。分為三

等。凡派養馬。先盡上戶。次中下。極貧者優免。一成化二十三年以前。倒失種馬。及所欠馬駒。徵追未完者。請照近例。種馬二匹。駒三匹。各折買上馬一匹。弘治元年以後。如舊追補。一二年一次徵駒。不必奏差科道。止勅寺少卿一員。分蒞直隸及河南山東所屬南寺少卿一員。專蒞南直所屬嚴督科案。順天保定等府。俱有牧馬草場。後募人開種。徵納子粒。請清查地名。頃畝。四至。鑄于石。識于各府州縣衛所。俾永有據。其不養馬戶。原徵子粒。乞與應免。兵部覆議從之。

八月刑部尚書何喬新議律例。

奏言大明律四百六十條。其

賊科罪者居多。至于計贓。又須估鈔。方可定罪。然計贓科罪。律也。律一定而不易。以贓估鈔。例也。例有時而損益。但國初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直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伍錢。即坐絞斬罪名。雖曰俗滿易犯。故重懲之。然非制律之本意也。查得正統成化間。都御史陳智。御史李至剛。寺各有議奏。或欲照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鈔。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贓輕罪重者。似過于刻。贓重罪輕者。似失于縱。合無今後估計罪貫。每一兩。銅錢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庶幾得中。時議者以銀錢估鈔。舊制行之已久。新議遂終不行。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濮韶等一百三十五

日正統宗

卷十六

一三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靳貴等一百三十五

名。以孔鏞為田州知府。鏞蒞任三日峒獠犯城鏞出單騎諭之乃解

九月諭安南還所侵占城國地。占城國為安南所侵遣使請救

于朝廷時眾議皆未決兵部尚書馬文升即會禮部寺官拘朝貢使臣諭以禍福俾還侵地遂通和好

如故。

十月吏部侍郎楊守陳卒。贈禮部尚書。謚文懿。

守陳字維新浙江鄞縣人性恬淡官五品十六年自然無求。權幸有重其賢欲援之者使所親喻意守陳謝却之曰吾猶娶婦也守節三十年今老矣豈白首改節耶嘗被命教內監教成多

去為近侍與守陳同事者率因之取寵貴守

獨無所資藉嘗言國可滅史不可滅我太祖

定天下即命儒臣撰元史太宗靖內難其後

史臣不紀建文君事遂使建文四年政事及當

詩忠事者湮沒不傳及今採輯尚可補國史之

缺。景皇帝已復位號而英宗實錄標目猶

書鄭戾王附是宜改正草疏欲上以病不果守

陳獨抱遺經求心術于理致之間不以訓詁詞

章為能故其持躬律家居官接物動遵成矩家

庭訓子弟如守陞守隨守隅茂元茂仁咸恂恂

如一俱為顯官而守隨謹言抗志尤著其為

令州縣選民壯

先是天順初令招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戶丁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至是令州縣選取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每里僉二名三百里每里僉四名一百里以

月文統宗

卷十六

弘治十六

上者。每里。僉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月。則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行糧。其餘俱照天順元年例。

陳建曰。我朝承平百餘年來。衛兵之弊極矣。此舉似得變而通之。寓兵于農之意。與今日奏合別。置丁糧。雇募頂役者。制頗不同。愚于治安要議。有隨圖里編民兵之策。畧與此合。經世者其尚考之。

十一月。築高郵湖堤成。

按河南南防河堤。湖廣防江堤。南直浙江防海堤。

一決而魚其人。今日之事。土勢及岌。人力訑訑。識者有隱憂焉。

庚戌。弘治三年正月甲寅朔。

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御奉天殿。行慶成禮。

舉計典

陞叅政劉大夏為廣東右布政使。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大學士徐溥。少詹事汪

諧為考官。

取中錢福等三百人。

封后父張巒為壽寧伯。

明年四月。請即給勳號。并誥券。吏書王恕執奏。

太早。土不允。遂給之。食祿千石。世襲。免本身。雜犯二死。于一死。弘治五年三月。進封侯。加歲祿一十石。

按昭皇后母儀奕世。幾于文妣。以故張氏得封二伯。其後漸因之。至有自侯而進公者。自保傳而至太師者。然會昌王兵符。而不能易人主之喜怒。壽寧建昌。能易人主之喜怒。而不能與

外廷之進止其極不過富貴其樂不過官事。室狗馬聲色其威怒不過行間閭匹雛而已。

三月廷試賜錢福劉存業靳貴等進士及第出身

有差。

錢福尋以不檢敗是科。方良永彭澤皆有聞。

復官員給由例。

先是成化甲辰令被災所在考滿官納米預備賑荒免赴部惟

造牌冊差人齎繳至是王恕等會題考課之法廢格不行甚非政體今復考滿官俱令給由赴部照例考覈從之。

命以山東嘉祥縣田十六頃四畝給沂國宗聖公

廟祀仍令同姓一人為廟主給地九十畝贍之。

致仕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大學士劉珣卒賜祭葬

言和。

珣字叔溫壽州人由進士景泰初

時侍經筵直言正論聞者敬悚在吏部不徇私請入內閣果斷無忌末年論李孜省左道亂政卒定儲位有大臣之節丁母憂廬墓側鄉人服之有文集寺書藏于家云。

四月命舉懷才抱德者考送各衙門辦事。

五月定預備倉糧。

州縣每十里以上積糧一萬五千石考滿官稽其積穀多

少以為殿最。

命各處鎮守官不得擅執軍職及受理詞訟。

以謝鐸為南京國子祭酒。

命河南孟縣建唐昌黎伯韓愈祠。

七月。命科道每季巡視內府甲字等庫。

命大同等處開納兩淮引鹽。召商納米豆。以實邊儲。

命定擬 孝穆太后父母封號。立廟于廣西附郭地方。

九月。授婺源縣貢生朱貞。為本縣儒學訓導。貞。文。

公九世孫也。

十月。命以故元守節歿臣韓建。并祀于忠宣公余祠內。

十一月。增設整飭天津等處兵備副使一員。以

路咽喉從日部誌也。

十二月。詔大臣言軍民利病。時政得失。刑部侍郎彭韶

上言。內臣出入左右。能為禍福。今軍馬錢糧工匠。盡出其手。分例相沿。更相倣效。虛實遮掩。誰能詰之。比見凡有章奏。先允而後下部。該部承行。不復審處。及至有犯。多從寬宥。第宅踰制。服食求奇。聲勢移人。望風震懼。于斯極矣。可不亟為懲戒乎。又言。臣獲隨午朝。竊見口奏。尋常起數。于專無補。願陛下自今午朝。惟議經邦要務。如大陞除。大災異。緊急錢糧。邊關軍政。工程。囚犯之類。許令該衙門。先期開具事由。候駕御左順門。就于御前。公同計議。取旨奉行。仍乞溫顏俯詢。曲折不惟世事日達。而羣工邪正。亦因之可見。既不廢午朝之典。又可率羣臣興事。

上嘉納之

以柳瀚為國子祭酒。

禮部尚書耿裕率羣臣條時政七事。上嘉納之。

一預節親藩。一懲究欺弊。一均平銓選。一照例附選。一減造軍器。一追復舊制。一裁抑侵剋。大意謂田土有限。藩封日增。國賦日消。乞開示條件之國之際。不許生事。擾人在國之時。不許輒行奏討。又人臣事君。以不欺為本。如雲南之木邦。貴州之青甸。江西之南贛。以至兩廣三邊。南北兩畿之間。侵犯者不為克復之計。盜竊者不聞捕剿之策。甚者殺良民以為賊。假敗績以為功。捷奏率為虛聲。掩護遂為良策。宜一一從公究理。以懲欺蔽。又兩京官職。出身既同。而遷轉之際。乃至懸絕。及監生考勤。選除先後互異。須斟酌通融。庶事體歸一。又南京兵仗局前廠。連

造軍器。共七萬六千餘件。收貯南京。戊戌字軍。既係應用。今地早年久朽。壞鏽。爛有名無實。乞暫且停止。以後減半成造。至于鈔關收稅。乞免戶部差官。照舊制。勅鎮撫鎮巡。委府官管理。及曾經抽分去處。給與執照。不許重復抽分。上以所言有防微杜漸之意。嘉納之。

辛亥。弘治四年正月戊寅朔。

巳丑。大祀天地于南郊。

禁胡服胡語。

刑部尚書何喬新上言。京師軍民習胡語。服胡服。此亦伊川被髮野祭之類也。乞出榜禁約。從之。

南京國子祭酒謝鐸上言。修明教化六事。上准

議行之。

一曰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言提學視國學為最切。必得廉靜恬退之士。有嚴

月夜充宗

弘治

二

重剛方之操。庶養成于彼。可責成于國學。二曰慎科貢。以清教化之源。言科舉必本讀書。宜勅提學。等官。南京華日抄。等書。在書坊者。悉焚之。在民間者。禁之。未食廩者。嚴加考核。已食廩者。痛加裁革。三曰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請增楊時從祀。而黜吳澄。四曰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乞勅各布政司。將所有如程朱大全集。與宋史。等書。盡行起送。在監。五日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庶朝夕于斯。有以收斂其放心。六曰均撥廩。以極教化之弊。乞轉科貢為六七。納粟為三四。

二月。勅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問刑衙門。欽恤刑獄。

禁自宮。

禮部尚書耿裕言。畿內自宮以求進者。紛紛然行路。請治其罪。一時雖不能盡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

致仕禮部尚書周洪謨卒。謚文安。

洪謨字堯弼。長寧人。少有

尚質嘗勸裕陵勤經筵。謹內治。未幾上時政十二事。條蜀寇防禦便宜。成化初為祭酒。表密生徒。視閑整整。又上言祀禮儲蓄賦役省刑。薄稅禦夷十事。奏增文廟籩豆十二。舞八佾。任禮部。奏給諸夷符驗。尤為卓見。致仕後。聞虜警。力疾上安中國禦四夷十事。亦多可採。鄭端簡謂公文簡直。不為奇澁語。而熟于典故。議論建白。緣飾吏事。亦有學有用者。而以人言罷。惜夫。

戶部尚書李敏卒。贈太子太保。謚恭靖。

敏性謹厚。明達。

由進士為御史。明習律法。有時名。為戶部尚書。遇事能為。建白多中事理。其執奏戚畹莊田。尤人所仰。又嘗即縣南紫雲山為書院。儲書其中。以教鄉人。鄉人甚德之。

三月。逮兩廣總兵官安遠侯柳景下獄。總督兩廣

右都御史秦紘亦逮獄坐致仕。

景在鎮貪暴不法。紘具列其狀。

劫之。逮景下刑部獄，抵法。追贓巨萬，褫其爵。景求援于戚畹壽寧侯內，降旨減其贓，且撫他事。詔絃以圖報復，由是絃亦被逮，坐免。既而景贓銀追及八百兩，詔免其餘。彭韶上言：「陛下優待貴近之臣如此，臣固知有所不得已也。但臣忝列守法之官，不宜阿順以圖自便。景所追贓十未及一，乃特蒙恩宥，如物論何？且景贓既免，他日爵位又可營求出鎮矣。奸回藉口，良善解體，非國家利也，不聽。」

四月，雲南左布政使韓文釐正土官襲代，土吏滿

兩考法，奏行之。先是土官襲代，旁支恃賄與力，輒相仇奪。土吏滿兩考者，例不

赴京復于境內轉相參補，皆宿弊也。至是文始立定法，以便遵守。

吏部聽選監生丁獻，上言八事。

一保 聖躬言 近者妃嬪之選

得諭德謝遷之諫而止。願慎終如始，以躋一

一出官女。言唐太宗放三千人，願大賜簡閱

肅宮闈。一廣言路。言詔止限堂上及科道官，

言願廣求直言，以察民隱。此外有帶人才，飭

備審刑獄，敬天神，蠲租稅

五事。命下其奏于所司。

起復編修梁儲為侍講。

五月，賜歿節雲南臣吳雲與王禕同祀，祠額曰二

忠。初禕以待制洪武五年往諭被害，至八年復

遣刑部尚書吳雲往諭，又被害。禕正統間，子

孫請得賜贈謚秩祭。獨雲未舉。至是雲南撫臣

王詔乞依唐張巡許遠雙節故事，同祠祀之。故

賜之謚 忠節。

南京國子祭酒謝鐸乞致仕，許之。

八月 憲宗實錄成

總裁劉吉。進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徐溥。進太子少傅。

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健。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副總裁。禮部尚書。丘濬。加太子太保。少詹事。汪諧。進禮部侍郎。餘陞秩有差。

王鏊曰。前代修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官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存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吏戶禮兵刑工為十館。事繁者為二館。分派諸修史者。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畧加刪削。總裁又畧潤色。三品以上官。乃得立傳。亦惟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又未必盡公。後世將何所取信乎。

復御午朝

令三甲進士養病。公差還者。依名次選官。

刑部尚書何喬新乞致仕

新執法不阿。羣小多不悅。有御史鄒魯謀

躡陞大理丞。新薦其屬郎中魏紳補之。魯遂誣劾新受親故餽。會劉吉素銜新。得魯奏。從中主之。遂逮新。錦衣衛鞫無驗。新乞致仕。魯尋亦謫外。

九月陞彭韶為刑部尚書

國子祭酒林瀚請開科貢以進人才。下禮部議行

之。大畧謂今天下學校作養日盛。科貢二途。取有定數。歲有常規。不無遺才淹滯之歎。禮部

議擬。詔令開貢。

丁酉。皇長子生。詔諭天下。

十月。命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典機務。

按尚書入閣自濬始。

起秦紘為南京戶部尚書。

時南京科道薦紘。肇慶府同知張吉亦抗

章極論。紘誣。吏部覆奏。故起之。

十二月。大學士丘濬請以所撰大學衍義補。參酌

施行。

得旨。卿究心世務久矣。欲有言。即具疏以聞。朕將來酌行之。

壬子。弘治五年。正月壬申朔。

壬午。大祀天地于南郊。

二月。右諭德王華進勸學疏。上是之。

大畧謂講學貴

得熙于光明。今每歲經筵。不過三四御。而日講之設。或間旬月而始一二行。則緝熙之功。無乃亦有間與。雖聖德天健。自能乾乾不息。而宋儒程頤所謂涵養本源。薰陶德性者。必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而後可免于暴十寒之患也。上然之。

庚午。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

三月。築真定府滹沱河堤二道。

冊立皇長子御名為皇太子。大赦天下。

錄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裔孫為南京錦衣衛

指揮使。改劉基裔孫為處州衛指揮使。

恩詔以配享

八廟封王爵者俱是。高廟功臣。今子孫不沾寸祿。與編氓無異。欲量加恩典。俾奉其祀。于是吏部言。遇春子孫在雲南臨安。文忠愈和子孫在南京。請下所司。勸其倫序。應屬及先年停封之故。并取收貯。誥券為據。後乃取開平王魯孫常復。寧河王玄孫鄧昂。岐陽王文孫李璿。東甌王玄孫湯紹宗。赴京授前職。以便守墓奉祀。又景泰中。錄基孫為五經博士。至是給事中吳仕偉言。功臣後不當為博士。乃改之。

大學士丘濬疏陳時政之弊。上嘉納之。

大畧謂

太祖建元。歲在戊申。我皇登極。適與相符。天意殆欲。陛下紹烈祖也。溯觀漢唐宋世。往往中微。政務日弊。風俗日薄。紀綱日弛。尋至不可振起。此無他。體之君皆生于豐亨豫大之際。宮闈逸樂之中。不履險阻。不經憂患。天示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人有言而不知信。

好尚失其正。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因循且。而無奮發之志。顛倒錯亂。而其為敗亡之故。苟使其君若臣。當將微之時。灼然預知。及時修省。以祈天永命。其函祚豈止于是哉。今災異迭見。宜釐庶政。盡復舊規。以應天意。願陛下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謹好尚。勿流于異端。節財費。勿至于耗國。公任用。勿失于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神姦。慎儉德。以懷永圖。勤政務。以弘至治。庶可回災消異。帝王之治。可幾矣。因擬二十二條。以為朝廷抑遏姦言。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之助。凡萬餘言。杜覽奏甚悅。以為切中時弊。命議行之。

四月致仕南京禮部尚書黎淳卒。謚文僖。

淳取介嚴

重。取予不苟。臨事議論。激而不隨。所為詩文。宏博。為時所稱。子民牧。民表。皆舉進士。

五月太廟後殿成。

大學士丘濬請命儒臣校正內閣所儲經籍。

內府書籍抄付兩京國子監。一纂集祖訓等書撮要分類頒布天下。一行各省并學臣搜收圖籍解京。一累朝實錄宜令內閣辦事中書寺官分寫一部盛以銅櫃置于樓之上層而以下層收制勅寺書及前朝遺文舊事等項雜錄。一藏書之處二。一在京師。一在南京各嚴其鎖鑰。疏入。

七月令建言自陳或認罪等奏本俱赴通政司投

進。

許開中雲南四川鹽課有差。雲南四萬八千餘引四川一萬九千

七百餘引俱于清平寺倉上納以備邊儲。時貴州有警言參政沈榮奏故命開中之。

命修葺武穆王岳飛祖墳之在湯陰者。有司秋致祭

仍撥人守視。

命右春坊王鏊洗馬楊傑為順天府鄉試主考官

重修禮部成。

免武漢黃德荆襄辰鄖長寶衡州十一知府朝覲。

以蓋造王府故也。

八月大學士劉吉罷。時上欲封張后弟伯

封周王。太后家乃可封其實無實封爵意。不過稽遲以俟貽耳。上惡之使中官勒令致仕。初劉棉花之嘲或告吉以為監中一老舉人好詆諧者所出吉因奏定舉人監生二次不中

者不許會試。至是吉瀕行京師人攔街指曰。唉。棉花去矣。吉去後。舉人會試。禁限亦除。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顧清等一百三十五

名

改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于運司招商中納。先

永樂中。下輸粟于邊之令。富商大賈。于三邊自出財力。自招遊民。自墾荒田。自藝菽粟。自築墩臺。自立保伍。田日就熟。年穀屢豐。至天順成化間。其肅寧夏。粟石值銀二錢。邊大裕。至是。書葉淇言。法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于商利。已奏請更其法。課輸銀于運司。每銀四錢。支鹽一引。得粟二石。計利凡八倍。于國便。而就近納銀。于商便。是上下交利之道。奏可。于是鹽引銀悉輸運司。類解戶部。鹽銀驟增至百萬兩。然淇淮人意。獨為淮南

地。日輸粟于邊之法廢。西北商亦徙家于淮。就鹽。于是撤業自歸。田作坐廢。墩臺頽。保伍游民日散。邊地為墟。戎虜入而邊大困。今千里沃壤。莽棘藜蕪。石米五兩。邊儲枵然。安邊足用之策。大弊不可復救。淇誠國之蠹哉。

旌表孝子一人節婦九人。

石鼎。渾源州學生。父彥芳沒。悲泣廬墓。旌

曰孝行。湯氏。遠遠縣蔡舜妻。李氏。仁和縣徐震妻。黎氏。雲陽縣軍王存擘妻。謝氏。進賢縣熊時雅妻。王氏。樂安縣董復隆妻。趙氏。朔州衛李通妻。王氏。又總旗劉勝妻。縣氏。渾源州張謙妻。李氏。瑞安縣胡文璩妻。俱早寡。守節無玷。旌曰貞節。

九月。調刑部郎中車寔等于外任。

諸司隸卒。故詐取罪囚財

物。而官弗之知也。至是。緝事校尉。以私事囑寔。寔不遂。故媒孽以致其罪。議者惜之。

十月巡撫江南都御史侶鍾奏析溧水為高淳縣。從之。

勅賜故建寧知府張瑛祠于歿所。初建寧盜起。瑛率眾斬首

五百餘級。盜遂平。擢參政掌府事。後陳保子聚眾劫掠。瑛復率眾勦捕。與李文敬俱被害。事聞。賜祭贈官。其子熙為縣主簿。至是知府劉璉請立祠以為忠義勸。從之。

貴州苗作亂。命鎮遠侯顧溥克總兵官副都御史

鄧廷瓚提督軍餉討之。黑苗久叛。益恣。廷瓚初至。百計遣人招撫。不從。

始合眾謀。儲糧調兵。決策征勦。兵至其地。號令嚴明。將校用命。斬首幾六千級。生擒二千餘。械首悉斬于市。

詔復原任少詹事程敏政左庶子張昇俱原職

初敏政以曖昧事罷。至是錦衣千戶葉通奏請復職。吏部具各官履歷。及致仕降調始末以聞。故有是命。

十一月陞福建提學副使羅璟為南京國子監祭

酒。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王恕等奏言。永樂宣

德正統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馬。未聞有納糧納銀。為監生吏典事例。近年邊腹少有災傷。守土官輒便奏開此例。雜進者多。正途者壅。壅則年多。向衰。安能盡心職業。多則以財進身。安能以廉律已。本部已于元年題止。續該山東巡撫王睿。南畿巡撫侶鍾。明知停止。乃敢故違奏開。戶部亦不查。

照覆奏准行。是使後來雜進愈多。選法愈滯。况所得銀物。濟人不多。壞事尤大。合行停止。今後各處災傷。仍從多方區畫。并有妄奏前例。聽本部并科道官糾劾。上從之。

大學士丘濬疏請求遺書。上嘉納之。

十二月。詔賜合州故守臣王堅。張垓。于鄉賢祠。

堅。垓。當北虜猖獗時。先後保障有功。後遷寧遠節度使。益勵臣節。垓。遷置制使。城陷不屈死。至是因科臣王壘之奏。從之。

海西虜遣人貢馬。

調巡茶御史竇祥。為萬縣知縣。

先是漢中府茶課。歲解六七萬斤。多不過十萬斤。祥責府縣多報。藏販私茶。各問徒杖。折茶納贖。積至二十八萬。為知府袁宏

所奏。下巡撫王宗彞勸實。言祥違例折罰。安他事。亦有不實。但俱犯在革前。請兩宥之。上貸宏祥調外。

裁革浙江銀礦官。

大學士丘濬疏考察太酷。上深然之。

洪武永樂以來。

凡百官朝覲。命吏部都察院考其尤不稱職者。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為公。方岳以下。少有微瑕。輒黜之。黜者亦不敢訴。濬深知其弊。言于上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實。此非唐虞之法。亦非祖宗舊規也。上然其言。

癸丑。弘治六年正月丁卯朔。

巳卯大祀天地于南郊。

舉計典詔考察官未及三年被黜者非有貪暴實

跡許復職。

部院循例考過。疏上。得旨。方面知府。仍自陳老疾。寺項實跡。知州以下。未

及三年者。通查具奏。恕寺各開具上請。又得旨。人才難得。事貴得實。其方面知府。年老未及六十者。有疾不妨治事。不謹在陞任之先。及見任非有實跡。或撫按只是一處開報。并其餘官員未及三年。非老疾貪酷顯著者。俱留治事。今後朝覲之年。先期行布按考合屬。撫按考方面。年終具奏。下該衙門立案。待來朝。自從公詳察。如有不公。許其伸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當者。方許指名糾劾。于是吏部疏上。考後復留官五十八員。得旨。各官既存留。俱宜用心治事。毋再致人議。既而科道請黜遺漏。及宜進而留者。復命吏部具實跡。恕寺詳疏各官考語。

及諮訪者以聞。得旨。但憑考語。恐未為實。所訪參政詹甫等事實具奏。上于考察。如此。蓋用丘濬言也。

二月許州知州邵寶陳四事。

一漸復社倉。一順疏河道。一豁驛傳。

一禁窩主。下所司知之。

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請疏濬河南等府州縣渠

堰從之。

參政朱瑄建言。河南府有伊洛二渠。彰德府有高平萬全二渠。懷慶府有廣濟

渠。方口堰。南陽府有召公寺渠。汝寧府有桃坡寺堰。許州有棗祗河渠。苟盡人力。可蘇民困。白巡撫徐恪以聞。勅瑄專其事。因隨宜濬通。置閘啟閉。凡王府屯官之兼并。豪右碾磨之侵據。悉釐正之。是以五府一州。出得灌溉。旱熯得以有備。

會試天下舉人。命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少詹事兼侍讀學士陸簡為主考官。

取中汪俊等三

百五十一人。

御史李善請築遼東邊墻。

墻起廣寧棊盤山直抵開元平頂山約三百餘里。

地形高阜土脉滋潤移分守八百里之兵聚守三百里之地以錦義為西路廣寧為中路遼陽為東路開元為北路四路聲勢相援首尾相應雖暫勞而永逸矣。

陸劉大夏為副都御史修治決河。

洪武二十四年河決武原

黑洋山東經汴城北五里又南至項城入淮而故道遂於正統十三年決張秋沙河灣東入海又決榮澤東經汴城歷濟陽自毫入淮七年始塞沙灣而張秋運道復完自後河

趨而汴城新河又淤弘治二年以後漸徙而北又決金龍口寺處直趨張秋橫衝會同河奔流入海而汴城新河復淤至是命大夏治之。

兵科給事中吳世忠上言乞推恩典褒美靖難諸

臣疏表忠義

大畧謂昔太宗文皇帝奉天靖難當時文臣如方孝孺周是修練

子寧鄒瑾魏公冕齊泰黃子澄諸人皆仗節以歿夫太宗之靖難武王之心天下之大權也孝孺諸人之仗節夷齊之志天下之大慮也微大權則天下民命不立微大慮則天下大義不明二者不可廢一也世之說者徒以諸臣之迹為疑而不敢言此皆不知祖宗之心帝王之孝者太宗嘗謂羣臣曰人君立賢無方練子寧若在朕故當用之仁宗即位之初即詔齊泰方孝孺等俱是忠臣其子孫親識抄沒充軍者悉皆赦回此皆二聖之所已行者也

仁宗既罪李時勉而日後又有忠臣之謚。英宗既誅于謙而未幾又有廟祀之舉。祖宗雄畧率多類此。陛下以祖宗之心褒表諸臣九廟神靈豈特生色而已耶。事下禮部議革。生以征古田獯獷為賊所殺也。

三月贈故叅議馬鉉為叅政錄其子効才為國子

生。時私舶禁弛而轉多。畚令禮部議處廣東畚船。船以嚴禁而不至。議定

今後畚船至廣審無違碍即以禮相待速與奏聞。如有違碍即阻回而治交通者罪并送迎有飾則諸畚有勸而借來私船復有所懲而不敢至矣。議上。詔從之。

廷試賜毛澄徐穆羅欽順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有聞者羅欽順胡世寧李承勳孫

令禁軍犯重罪者法司移文于衛所取問。

命孔彥繩世襲五經博士主衢州孔廟祀。

聖公友端孫也。端從宋高祖南渡遂以衢州闕里仍世公爵。元始廢遺田五畝至是因守戶請授職。

奉祀。

四月定考選庶吉士法。

選顧清等二十人。先令投詩文禮部擇取考送

自此始。

兵部尚書馬文乞刊印武經七書分散兩京武

學併各處應襲舍人從之。

命兵部侍郎張海都督同知侯謙經畧哈密。

哈密。

在肅州西北千五百里。本古之伊吾廬。唐之鞬鞞。回回雜處之國也。北界瓦剌。西接火州。為諸胡要路。永樂初。即其地設哈密衛。元肅王之裔脫脫為忠順王。賜金印為西域喉襟。以通諸番。朝貢脫脫死。傳其子十答失里。以及羅帖木兒。無嗣。王母理國事。成化九年。主魯番王鎖檀阿力。侵哈密。擄王母金印去。其眾逃居肅州。及苦峪城。朝廷屢命守臣經畧。而王母金印竟不獲返。十四年。鎖檀阿力死。子哈黑麻立。十八年。其肅守臣乘間請封王母外甥都督罕慎為忠順王。罕慎忠為吾兒種也。二十年。遣使送入哈密。其肅鎮守而下。皆以興復哈密受賞。弘治改元。阿黑麻以罕慎非肅王後。仍假紿婚殺之。尋遣使入貢。求封不許。弘治四年。王母已故。仍以金印城池來歸。本兵馬文升上言。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共一誠。以居。非貴種不相下。又比山有數小種。時擾哈密。非得元遺孽嗣。封鎮之。殆不可靖。會曲先安定王遣使之。

貢。謬稱忠順後。文升誤聽三種頭目告保。遂立安定王。任陝巴為忠順王。其肅守臣急欲成功。倉卒遣送之。識者曰。夷虜貴種類。曲先本西戎。安定本鞬鞞。別部強合。又與罕慎異矣。土魯番必不心服。阿黑麻聞之怒。六年。復擄陝巴金印去。報至。適阿黑麻先遣頭目寫亦滿速兒等四十餘人入貢。至京。上遂命海謙經畧之。

詔法司錦衣衛審錄罪囚。

太監韋泰傳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

衣衛。見監囚犯等。罪無干証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俱着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五月巡按陝西御史李鸞上言邊事。

大率言。邊事兵食馬

而巳。然軍不疲于戰陣。而疲于典兵者之剝削。馬不疲于馳驅。而疲于典馬者之營利。芻糧不

疲于餽餉而疲于典兵者之巧取，蓋臨王守，互相效尤，欲二軍生敵愾之心。邊塞有長城之恃，難矣。至于都御史之設，正當搏擊貪殘，肅清奸弊，乃宴會往來，歲時餽遺，人情玩習，邊備不修。且如正統十四年，止師一萬北征，號二十萬眾，而土不之難，懸如一髮，成化十九年，北虜犯邊，嘗動宣大兩鎮重兵而下，米庄之危，幾于覆沒。是時邊將如石亨、許寧輩，其才勇尤係人心。今承平日久，沿邊撫臣又非重望，乞簡有重望大臣，授節制，凡沿邊錢糧軍馬，悉聽便宜奏聞，庶待虜有備而西顧可無憂矣。兵部議行各邊鎮巡官，思患預防。上從之。

令新進士未及選者歸省。

閏五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致仕。

特丘濬以官保

兼禮部尚書。一日內宴，濬以內閣位，恕上。恕頗有言。適太醫院判劉文泰援例求進，事下吏部。

議格不行。文泰遂訐奏，恕變亂選法，及不當命。人作大司馬王公傳，內多詳述留中之疏，并封所刻傳進之。濬謂恕賣直沽名，恕上疏自劾，乃下文泰獄。降御醫，恕求去益力。詔乞之，命馳驛歸。有司歲給祿米。時言官之奏，出濬陰囑使。尚科道毛瑄、宋憲、交章劾濬媚嫉，妨賢，乞賜罷不聽。

改取裕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以倪岳為禮部尚書。

六月，禮部右侍郎費閻卒。

閻貌偉，持恭，臨事慨慷，在國學多所造就。

而詩文亦清，健有則云。

七月，令定種馬之額。

歲止十萬疋，取駒二萬五千疋，高壯者留備用，不堪

者變價貯太僕寺。

刑部尚書彭韶致仕。

先是韶奉詔陳言乞減去皇親昌國公墳塋工程及速正中官王蒹苗通高求之刑皆時所諱言者左右及戚晚皆不悅會與大學士徐溥不協乃引疾乞歸。

八月益王奏乞九江課鈔不許。

復命戶部差官屬領蘇州九江等處南京戶部差

官屬領淮安揚州等處各鈔關折徵銀鈔解內府

供用。

提督貴州軍務都御史鄧廷瓚條陳善後事宜十

一事下兵部議行之。

寇既蕩平都勻清平薩日九二衛所屬九長官司其人

世祿驕縱稔惡釀患致夷人侵田奪貨逞欲無厭已四十餘年于此軍疲于戍守民困于轉輸其害不可勝言今幸黨惡稍除非大更張不能為保境安邊之計凡所條陳十一事下兵部會議悉見施行設都勻府一獨山麻哈州二清平縣一更擇流官土官兼治初遣養子夔之子乾入京報捷朝廷既授乾以錦衣衛所鎮撫復下壘書褒美之有首決用兵之謀共成平賊之功之語。

十月西安知府嚴永濬奏停甘肅採收絨褐織造

從之。

疏內引唐太宗令諸處供奉御器及諸王服飾得馬周歷陳民怨而止明皇詔造銀

盆子收其二十事織綾二千匹因李得裕上疏極論而罷今西北民力竭矣乞將一切織造暫

且停上。以蘇民困從之。

勅南京內外守備。

勅曰。我國家並建兩京。南京乃太祖開基重地。列

聖相承。恒必慎擇其人。以司留鑰。爾寺受茲守備之寄。不為不重。惟昔成周。雖營洛邑。而猶宗豐鎬。唐人雖都長安。而猶重晉陽。我祖宗慎重南京。在永樂洪熙。付之監國諸君。自宣德正統以來。委之內外守備。重臣其憂深慮遠。思患預防。蓋與古人同一揆也。汝等其思祖宗慎重根本之意。體朕委任責成之心。協恭和衷。同心戮力。俾朕無內顧之憂。則汝等功德懋著。朕亦官賞懋加矣。欽哉。

十一月大學士劉吉卒。贈太師。謚文穆。

吉字祐之。博野人。

性沉毅。遇事能斷。在內閣最久。上初政。甚委任之。恩遇最盛。言卒。見臨。但所與者。多讒譖。

一。而。聖眷亦漸衰云。

命河南府祀宋臣范仲淹于其廡。

以其子純仁配。

十二月授進士王宸等為給事中。

旌表孝子一人。節婦十二人。

劉端。寧鄉人。官為府同。繼母卒。廬墓

三年。旌曰孝行。林氏。盱眙縣錢隆妻。劉氏。定遠指揮胡升妻。周氏。寧鄉縣朱志高妻。梁氏。華州李觀妻。李氏。邠州生負任弘妻。陳氏。順德縣余昌妻。陳氏。仙遊縣生負盧偏妻。徐氏。西安街百戶許許妻。陳氏。慶陽衛千戶黃啟妻。向氏。巢縣張琥妻。石氏。武縣王輅妻。鍾氏。新淦縣生負陳雍妻。俱守節不。旌曰貞節。

河南巡按涂昇。上言治河四事。

一曰疏濬。謂殺水勢于東南。二

曰振塞謂築堤岸于西北。三曰用人謂僉事張
萬熟知河道宜專任之。四曰久任謂劉大夏如
巡撫例。居中裁
決。分屬治事。

旌表五世同居四人。六世同居二人。八世同居一

人。烈婦三人。

李琚密雲人。自祖至身同居五世。
長幼和協。室無異財。鄭元合肥人。

五世同居。兄友弟讓。不求異財。朱勇陝西人。東
听千戶。五世同居。徐梁陵川人。自祖璣及梁。凡
同居五世。各旌其門。曰五世同居義門。李需靈
川縣義官。六世同居。室無間言。黃鍾慶遠縣人。
六世同居。男女千指。合門雍睦。各旌之。曰義門。
王王泰州人。世業醫。自始祖谷至王。凡八世共
爨。人無間言。旌曰義門。張氏太原衛大埋寺副
魏政妻。夫亡哀毀。嚙臂搥面。已而自縊。歿。潘氏
睢州舉人曹文進妻。文進會試病歿。聞訃。哭泣
不絕。柩至。取夫所遺帶。自縊于柩側。歿。高氏祥

符縣夏永昌妻。夫亡。痛哭
不絕。自縊歿。各旌曰貞烈。

甲寅弘治七年正月辛卯朔。

兵部尚書馬文升上預導東宮疏。上嘉納之。

甲午大祀天地于南郊。興王國安陸。郎睿宗
皇帝

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上言四事。一河役費鉅
請檢徐有貞

塞河例。借撥九江淮揚鈔關。或荆州蕪湖等處
料銀。以估椿草之費。一軍民交疲。乞借折歲漕
四分之一。以俾國計。一宗室日蕃。請裁省起造
工料。以舒民力。一有留既免。乞以見今起運京
儲。暫免存一二。以支宗室官俸。
及軍士糧廩祿。下所司知之。

二月奸人孫騰霄等伏誅。山陝騰霄等三十人
為羣道。遇巧者誘為

備所至令守舍炊爨膏寺遊行市間視富商巨家輒持貨與買故激怒相毆罵隨號跳去夜則殺丐者昇其門羣哭之揚言訟于官索求解財物乃復昇去焚之名曰販苦腦子前後殺數十人至是巡按涂升乞重治其罪都察院覆奏罪難輕貸令為首者凌遲處處為從者俱斬并梟首榜諭天下。

山西巡撫張敷華請課解州鹽池以補宗藩歲祿從之。

三月錄故奉使暹羅給事中林霄男霏為國子生。霄成化中奉詔沒于彼國。國以其可故特允其請。

四月嚴學校考選。

五月勅旌褒代府靈丘王長子成銀孝行。

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同副都御史劉大夏

督治張秋決河。

先是大夏受命循河相度乃集河南山東守臣議之。先天夏曰黃河猛悍張秋乃下流襟喉未可輒治。治于上流分道南行復築長堤以禦橫溢且防大名山東之患俟其循軌而後決可塞也。疏上報可。上方興而張秋東堤決九十餘丈合運河水盡由東阿舊鹽河以入于海糧運愆期。訛言沸騰謂河不可治宜復前元海運或謂陸輓雖勞無虞乃復命興等往治之。

下山東按察司副使楊茂元獄謫長沙府同知。

茂元守陳子也。上疏言官多則民擾治河既委大夏又差李興陳銳事權分而財力匱乞將興

銳取回專委大夏且謂水陰也其應為宮闈為夷狄宜戒飭后戚防禦邊患疏上興寺切齒之誣奏茂元為妖言逮繫錦衣衛獄科道交章論救乃謫府同知

六月特賜少詹事謝遷母祭葬

黜陝西左布政使王衡為民監察御史張文為貴

州布政司照磨李鸞為衡州府知事

初文署衡考曰不謹

衡怨忿奏文科場默記私號出巡回至城外與總兵官夜飲路逢三司不下馬且失奏賊數託鸞代奏之復奏鸞酷刑箠歿知縣時文典史任振及與已辨爭之時追至察院門外投以磚石失憲臣體命下文鸞于詔獄文鸞亦奏衡進表索屬官夫銀讐毆驛丞崔壘溺水歿及取部女為妾徵收停徵物料科罰商人銀米諸不法事上命給事童瑞等往勘虛實相半衡又訐瑞等

私撥驛驢駝送廩米連引甚赫且眾至是解衡文鸞回証乃處如此

詔止造銅鼓

塞張秋堤更名安平鎮

先是大夏寺發丁大數萬于黃陵岡南浚賈魯

河一帶分殺水勢又浚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于淮又浚四府營淤河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為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亳州渦河會于淮築長垣起河南胙城經滑縣長垣東明曹單諸縣蓋徐州長三百六十里始塞張秋堤分土命工蓋五旬而事竣

按宋濂治河議曰比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為之滙故河常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自禹治水之後無河患者數百年以大徑而

下驪為三渠。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入于渤海。蓋河流分。而其勢自平也。今河合汴泗東南以入淮。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方今破金堤。踰曹鄆地。幾千里。悉為巨浸。民生墊溺。視古為尤甚。莫若浚入舊黃河。使其水流復于古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使之比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庶其有瘳乎。

陳建曰。宋景濂謂河流分。而其勢自平。此治河上策。又謂宜復黃河古道。分其半。使之比流。近日智謀之士。所見亦同。備著左。學士張元禎與張憲副。為書曰。聞今黃河以北。多存河流。舊身。但上下湮沒已久。若因其舊身。開為數支。以達平原。及直沽等處。一可以殺直奔安平之勢。一可以引資灌溉。如此。將不惟運河無患。而北方旱溢之災。可常免矣。昔禹疏下流為九道。而納之海。理同勢同。霍尚書韜。議處黃河疏。謂三代前古。黃河自孟津至懷慶。東北入海。今衛自衛

輝東北至天津入海。猶黃河也。今圖便。宜之。由河陰原武之間。擇地形便。導引河水。注于衛河。南北分流。水有所歸。可免潰溢衝決之患。且使黃河環繞合拘。亦可壯京師之形勢。舟楫通利南北。又可增一運道。萬世無窮之利也。胡尚書世寧奏議。謂舊聞沁水至紅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通沁。可以通衛也。且黃河與衛河。亦相去不遠。宜差官踏勘。紅荆口及陽武上下。則度地勢相應處。所開掘一河。比通衛河。稍撥附近糧船。于此習運。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亦國家之長計也。

按右四三君子之言。皆宏識遠見。鑿鑿可行。誠所謂天下智謀之士。所見畧同矣。觀永樂中。嘗發丁夫十萬。于中欒下二十里。開濬舊黃河。分導河流。使由故道。北入于海。且金堤古堰。自開封府。榮陽縣。東經大名府。清豐。南樂。縣界。由東郡。今東昌府。漢成帝時。河決東郡。金堤下。至千

乘海口。今山東濱州千有餘里。歷代築以禦河患。通謂之金堤。嗚呼。循金堤之遺迹。稽黃河之故道。合諸賢之卓見。踵永樂之茂功。推古驗今。灼灼可行者。但世習樂因循而憚改作。此在今日。勢猶難行。後世哲人有作。越拘孿之習見。或有限于吾言爾矣。

七月。命議處張海等所奏處置哈密事宜。

金議謂陝

巴為阿黑麻所虜。孱弱可知。就還亦難復立。而哈密又不可棄。宜與其王封暫居之。其州仍給賞安定王。語以陝巴不能守之故。且令都督奄克孛喇理哈密衛事。都督鴈亦虎仙寺。分管三種夷人。其散處年涼者。盡令還居苦峪。勅各頭目固守籬籬。如陝巴未還。不必索取。俟有可乘之隙。調番漢官兵掩殺并蘭。克復城池。然後移哈密居守。若侵犯苦峪。令奄克孛喇策應。相機勦滅。議上。從之。至十二月。海寺上言。阿黑麻復來。而陝巴尚未歸。城池尚未復。臣等遵成訓。盡

將方物逐出關外。前次貢使仍舊拘留。當日封閉嘉峪關。暫絕西域貢路。臣等當歸朝。及還科道。并劾之。謂事未就。緒海寺輒還。請論以法。命下。錦衣獄。刑部擬贖杖還職。上命各絳一級。遂降謙為都督僉事。海為山西左叅政。

八月。令修張家灣至京師道路。

南京戶科給事中楊廉。奏張元禎。吳寬。李東陽。王鏊。劉戩。宜備日講。講書宜用大學衍義。不報。

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奏漢中鄖陽夔州不當另立省。從之。

有御史言漢中鄖陽及四川夔州府。因各去本省甚遠。故為盜淵藪。當別立省專蒞之。下三處巡撫議未決。恪持不可。乃止。

加徐溥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丘濬少保。戶部尚書。劉健太子太保。並武英殿大學士。

命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專管誥勅。

九月。召右副都御史。治河劉大夏理院事。

陞山東叅政張縉為通政使。代劉大夏理河道。

初大夏治決河。百需委縉調度。及成功。遂陞其秩為通政司右通政。屬之行河。時衝決之餘。溝防不治。縉相其緩急。以漸修濬。無所遺。又于決口之東。砌石岸數里。以置勿壞。又新築南旺東堤。植柳其上。每夏秋水溢。挽舟得分行無阻。至今便之。

命甘肅寧夏延綏開中兩淮鹽引。以備邊儲。

勅工部侍郎徐貫濬吳淞白茅港。以泄積水。

無所出。巡撫何鑑請以充軍諸費。免役。又以治其地。即役其地之人。分地工程。分工賦糧。使官賴民之力。民受官之濟。用米二十八萬石。人二十五萬眾。不以為勞。費不旬月。厥功告成。松江小民皆苦于糧。耗不敢更易。鑑以小民多官田。而糧重大。戶多民田。而糧輕。遂令有司加稅民甚。糶便焉。

十一月。命修治沿邊墩堡。

十二月。陞楊一清為陝西督學副使。

皇第二子生。九年二月薨。

戶部侍郎秦民悅上漕運事宜。一張秋決河請以明年免運于

災處折五萬石而以北直山東河南邊糧改輸太倉即以太倉銀兌補之所省運軍分班休息一回舡運軍守凍德州以南者又口糧一月天津以北者兩月一復部屬監兌一水次小麥濕而泥鯉宜改派粟米一兌運改兌皆加耗五升且暫免帶磚一年以恤其苦一運河淤塞及閘壩丹壞工部宜委官發役修治一造船料價每十月以前給與免軍士稱貸之困戶工二部覆奏上從之

改儲懽為吏部考功司郎中

懽留意人才考註臧否無不曲當

時人土諫然戒曰儲君秋賜可畏

勅甘肅鎮守巡等官賑恤甘涼等處邊軍

令在京團營簡閱官軍操練以待有警具奏施行

木邦人從孟乃寨迎罕乞法以歸

初孟密土舍思揲之復叛

木邦也因其宣慰使罕乞法親往孟乃寨納婦乘虛襲之竊據木邦分地二十七處誘降其頭目高塔落信蠻寺信蠻又為思揲聚兵阻路罕乞法依住孟乃者三年巡撫張誥寺會奏議遣都指揮守對官誥孟密撫諭猶不服遂督理糧餉率隴川南甸千崖三宣慰司積糧示以必征又令漢土軍各耀兵以威高塔落等懼復歸罕乞法思揲殺之罕乞法令人調其土兵合隴川寺夷兵至蠻遮寨啗之思揲懼乃罷兵罕乞法乃得歸誥寺奏其事且請論功行賞兵部議思揲未見悔服請諭守臣再行撫諭必其盡還侵地盡歸叛酋自願承襲父職不復再啟爭端然後賞功從之

總督兩廣都御史閔珪奏立定順長官司從之

以後蠻人。
不復為變。

吏部尚書取裕。上言舊緣傳奉貶謫者。不可復用。以開侍門。下所司知之。

新刻明政統宗卷之十七

乙卯。弘治八年。正月乙酉朔。

乙未。大祀天地于南郊。

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以議復哈密方略聞。詔

可之。

時土魯番阿黑麻西去。留大頭曰牙蘭與撒他兒率精銳二百守哈密。牙蘭機警有

勇力。能并開六弓。夜宿十徙。雖近人莫知所在。哈密脇從者皆懾服。不敢動。其雄黠者反從之。教以撓中國之術。于是進上疏曰。不襲斬牙蘭。則天威不振。而土魯番終不知懼。不懷來諸夷。則聲援不合。而我兵終不敢入。今日之計。結好北虜。撫諭南羌。收赤斤等衛未一之心。作善峪遺民已餒之氣。以夷攻夷。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則牙蘭成擒矣。牙蘭既擒。賊計沮塞。然後綏和。

諸夷使之結為姻好。分守要害。以防報復。少遷苦峪。屈者之半。使共守哈密。以理舊業。整飭兵戎。聯絡聲勢。以為諸夷應援。如是則土魯番進又不能戰。退亦無所得。力屈智窮。稱款有日矣。上命議行之。

致仕刑部尚書彭韶卒。謚惠安。

韶字鳳儀。莆田人。苦學危行。才

識出羣。成化間。進言當寧宜。藩臬所薦。王竑李秉。葉盛。秦紘。陳獻章。而攻韋眷之乞徭戶。發顧恒之恣求索。論阻梁芳之進貢。乞正柳景土萌苗。通高求刑罪。乞減昌國公墳役。皆鑿鑿可行。謚惠安。時服韶學識純正。先憂為國者。有以宜如吳訥。魏驥。葉盛。等謚為請。不報。

二月。少保大學士丘濬卒。贈太傅。左柱國。謚文莊。

濬自入閣。尤加倚任。有言必聽。必行。然耄期多病。自

庚戌以來。無歲不乞休。疏凡十餘上。不允。惟免朝參。專令內閣辦事而已。至是竟不起。遂卒。年七十六。平生著述甚多。有瓊臺頭稿。世史正綱。并家禮儀節。朱子學的。以及太學衍義補諸書。行于世。

廖道南曰。洪武建文間。時則有若劉伯溫之闕大。宋景濂之浩博。王子克之醇正。方孝孺之爾雅。永樂宣德間。時則有若解大紳之雄放。胡光大之豪宕。楊文貞之精密。正統間。時則有若李忠文之朴茂。劉文安之該覈。然皆麗藻豐腴。未若丘文莊之明體適用。酌古準今。哀然為一代文宗也。自是以後。若程篁墩。李西崖諸公。蓋聞文莊之風而興起焉者。或乃以劉文泰之誣而病之。嗚呼。豈知文莊者哉。贊曰。瓊海浩瀚。珠崖渺茫。含靈鳩和。誕生文莊。矯矯若人。萬夫之傑。牛毛繭絲。日光玉潔。衍義有補。世史有綱。潤色皇猷。裨益典常。我髮未燥。誦習仰止。布帛菽粟。

有資國紀

名臣錄曰。丘文莊穎悟絕人。無書不讀。其為已之學。見于朱子學的。經濟之學。見于大學衍義補。至世史正綱。以明正統大義。家學禮節。以扶世教大綱。國朝大臣律已之嚴。理學之博。著述之富。無出其右者。

雙槐歲抄曰。丘公概其平生不可及者有三。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其好學一也。詩文滿天下。絕不為中官作。其介慎二也。歷官四十載。俸祿所入。惟得指揮張淮一園而已。京師城東私第。始終不易。其廉靜三也。為學以自得為本。循理為要。嘗面責陳主事晟衣繡吊喪。又嘗勸其門生謝遷。王鏊。讀書循理。毋狎飲廢事。至面檢毛修撰澄。廷對策。多出小學史。斷全無自得。以故翰林後進多憾之。陳白沙。王三原。皆擅時名。文莊皆與之不合。二公之歸。人皆疑文莊沮之。揆公

素履。于謚法。例得文正文清。而僅得謚文莊。其以此夫。

按近日議丘文莊著述者。為劉閣老健嘗戲謂曰。丘仲深有一屋散錢。只欠索子。文莊應之。劉希賢有一屋索子。只欠散錢。健默然甚愧。王晉溪指所著衍義補。謂其博而不能約。而并議及真西山衍義。謂其見已差。夫自有西山衍義以來。未聞有議之者。晉溪其亦不知是之過與。嗚呼。西山衍義一書。萬世人君之軌範。為政之準繩。丘文莊取而補之。論述益精。益詳。規模益闕。益大。真是表裏前書。並傳不朽。近日聖君賢相。往往取其言次第施行之。天子士子。至家傳而人誦焉。廖學士亦贊其明體適用。潤色皇猷。超前軼後。哀然一代。誠非過情矣。彼嗷嗷者何多云。

命禮部侍郎兼侍講學士李東陽詹事兼侍講學

月文克宗 卷十七 弘治 三一

士謝遷並入內閣。叅預機務。

東陽湖廣茶陵人。曾祖文祥。以戎籍

隸金吾。遂居京。東陽少負奇氣。甫四歲。能作大書。景皇帝召見。抱置膝上。賜上林珍果。六歲入歲。復兩召之。試講尚書。天順壬午。年甫十六。舉順天鄉試。連登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至今官。謝遷。浙江餘姚人。成化乙未狀元也。時內閣缺人。命吏部會同各部院科道官。推舉堪任六員。奉 聖旨。李東陽。謝遷。入內閣。與徐溥。每辦事。

河復流故道。

先是。大夏寺言。安平鎮決口已塞。道已通。然必築黃陵岡。及荊隆口。寺七處。蓋黃陵岡。居安平鎮之上流。其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皆喉襟要地。諸口塞。于是河復南流。而潰決之患遂息矣。

占城國王奏。被安南侵占。乞命官往問其罪。

欲上

從之。大學士徐溥。寺上言。春秋王者不治夷狄。安南雖奉正朔。修職業。然恃險負固。積歲已。今若遣官往。至其國。海島茫茫。徒掉寸舌。小必極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若置。而不問。損威已多。若問罪興師。貽患尤大。宜勿聽。乃止。按內閣學士之職。疏未數語。意已盡之。居此職者。宜知所以自盡矣。弘治間。內閣多賢。而孝皇聽言納諫之美。尤三代而下。不易得。十八年之治。厥有由哉。

三月。命沿河兵備等官。盤詰來往商人。夾帶長蘆

私鹽。

四月。命工部侍郎徐貫。復經理蘇松等處水道。

先是。命貫疏白茅港。未就緒。至是復命治之。貫請以主事祝萃。自隨。萃乘小舟往來。究水源。相

地勢蓋杭嘉常鎮為水之上流蘇松水之下流
上流不濬無以開其源下流不濬無以導其歸
于是分派工程疏濬吳江長橋一帶芟蘆之地
導太湖之水散入澱山楊成昆承寺湖又開吳
松江太湖趙屯寺浦洩澱山湖水由吳松以達
于海開斜堰七鋪鹽鐵寺塘洩楊成昆承湖水
由七丫港以達于湖下流疏通不復壅塞開湖
州之濠涇洩西湖天目安吉諸山之水自西南
入于太湖開常州之百瀆洩溧陽鎮江練湖之
水自西北入于太湖又開各處斗門以洩運河
之水由江陰以入于大江上流疏通不復湮滯
是役也萃功居多但白茅港疏濬未得深廣數
十年後復壅塞亦以奉
使者急于奏復故也

吏科都給事中李源等上言六事

一用正人以
重祀事謂太
常卿不當以黃冠崔志端為之一正欺罔以彰
國法謂太僕卿王傳係王親例不得任京職

重名器以杜倖門謂文武官不得乞恩傳陞一
節財用以固邦本謂不宜取太倉銀三十萬兩
入內庫一崇禮制以闢異端謂僧官戒旃定宜
寺傳陞管事番僧割巴堅叅寺傳陞國師都綱
道官戚道珩吳道然賜諭祭復封號乞通禁革
一禁浮屠以正風俗謂西山戒壇名曰佛會扇
惑人心乞加嚴禁得旨崔志端供祀年深
以此陞用王傳吏部看詳以聞餘已之

大學士徐溥請以所置贍族義田籍之官以示永
久從之

五月致仕南京吏部尚書王與卒謚文肅

武進人丰采凝峻為祭酒時嚴立程制勤惰甚
核兼精吏事文章亦整潔為時所稱子沂亦舉
進士官副
都世其家

六月。詔許北虜酋長田亦刺等。住牧及互市。

大學士徐溥等。請以昧爽視朝。上嘉納之。

七月。太常寺卿程敏政。奏宋儒楊時。宜從祀孔廟

從之。

敏政言。臣考程氏遺書。朱子伊洛淵源。稱時造養深遠。踐履純正。無疾言遽色。及其

學成而歸。程子曰。吾道南矣。一傳而得。豫章羅氏。再傳而得。延平李氏。以授朱子。號為

正宗。文定胡氏。親承指授。而春秋之傳作。南軒上沂淵源。而太極之義闡。心學所漸。悉本伊洛。

使天下之士。曉然知虛寂之非道。訓詁之非學。詞章之非義。則龜山傳道之功。不可誣矣。當崇

寧之世。京黼柄國。躋王安石于配享。位次孟子。而頒其新經。以取士。尊安石為聖人。不復知有

孔子。誦新經為聖言。不復知有經訓。僭聖叛經。數十年。龜山人廟。首請黜其配享。廢其經。又請

罷綱運以收人心。斥和議以張國勢。竄權臣以

正邦憲。培主德以崇治本。則其衛道之功。亦不

可掩。朱子謂龜山之出。唯胡安定之立。最公。當

時若能聽用。決復救得一半。然請講于龜山。若

文定。私淑于龜山。若朱張。咸在侑食之列。獨時

有傳道衛聖之功。反不預焉。揆之人心。誠為闕

典。今以龜山躋于從祀。列東廡。司馬光之下。胡

安國之上。宜矣。其應封伯爵。行移翰林院。定擬

仍行國子監。及天下

學校。一體從祀。詔可。

八月。裁革雲南巡礦官。

詔設江西巡撫于南贛。

自弘治甲寅。汀漳奸民

有司無遠略。不急捕。其勢浸熾。而嶺南澗湘之

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劫富室。燔民屋。掠

帑藏。殺官軍。闕然為東南郡縣患。有司始駭而

圖之。備其東。則發于西。剽其南。則竄于北。時鎮

守江西太監鄧原及巡撫監察御史都布按三司議以為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鄰境有司不肯協心故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割附近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乃具奏其事上從之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禮等一百三十五名

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梟等一百三十五名

名

九月兵部奏定馬政從之。差官勘處河南開封彰德衛輝三府陳州

寺一十七州縣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濟寧等七十州縣各論人丁每五丁養兒馬一匹

每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匹其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等七府所屬定州等九十二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騾馬一匹共免糧地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年筭駒一匹其餘人戶收候領養孳生馬駒其順天所屬霸州等七十七州縣亦各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至今行之

十月內旨四川光相寺國師領占竹行取來慈

恩寺住坐禮部尚書倪岳執奏不從。岳言法王領占竹寺

俱以西番腥膻之徒汚我中華禮義之教錦衣王食糜費錢糧出訶後擁檀作威福獻頂骨數

月政統宗 卷十二 弘治 一

珠進骷髏法是以穢汚之物。冒陞賞之榮。名曰祝聖。實為妄誕。皇上首賜罷黜。中外稱聖。今欲行取來京。本部查無取番僧國師例。必須創始而行。事有未便。且四川布政司離京寫遠。動萬里程。所至之處。轉摺傳報。必曰欽取國師。赴京驚駭耳目。騷擾驛遞。勢所必至于。皇上初政之清明。制命之嚴正。不無少損。

兵科給事中柴昇。上言取番僧領占竹。失國體。止

之。昇因倪岳諫不聽。乃草疏。及復引孟軻韓愈為証。忠愛訛駁。疊疊千萬言。欲恤人言。杜無益。上讀之。悟其果欺罔也。詔用中止。天下誦之。

宣大邊牆成。命通政毛倫閱視之。

開設雲南廣西府儒學。

十一月。勅修省。求直言。

禮部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等。條陳三十二事。

一仰法。聖祖謂高祖言行。皆可為法。皇上近日視朝頗晏。聽納頗難。經筵稀御。用度漸侈。遊幸漸頻。進貢之止者復來。樂戲之斥者復取。乞勅師。聖祖以消天變。一俯接羣臣。謂朝退乞御便殿。召閣臣及有識大臣。備顧問。至省決章奏。各召所司訪問。務求至當。一議處宗室。謂各王府自郡王將軍。至鄉君儀賓。祿米少從減節。一暫停工作。謂諸役並興。費動數十萬。計乞量停止。一慎重武備。謂團營宜嚴加操練。一停止織造。謂蘇松杭嘉等處。賦重難支。一停減齋醮。謂宮寺修奉。及降香賞賜。一量減供應。謂災地牲口。宜免十之三。一裁抑奔競。謂乞恩傳陞之類。一禁約度牒。謂僧道潛住京師者。宜嚴逐之。一減收糧解。謂內府白糧。任情加耗。一監收皮張。謂差料道驗收。免其揀選過刻。一定估計料。謂興作宜覈其多估。妄費。一清查馬匹。

謂務得實數。以革虛冒。一添支糧餉。謂不許內
府監局人匠濫支月糧。在京各公差官員濫支
廩給。一擬寬調衛所軍職。調衛帶俸而赴京邊
操者。情有可矜。一收錄後裔。謂漢達功陞世襲
軍職。宜量寬其十年不准之例。一慎王府軍校
謂邵王初封。至十四歲。方行奏僉校尉。一免災
傷馬匹。謂各年拖欠。及今歲追徵未完者。俱暫
停止。一減造文冊。謂都司衛所戶口馬騾二冊。
改為五年一造。一軍士月糧。謂應支本色八斗。
一審清刑獄。謂宜差官或鎮巡官審錄。一清查
匠役。謂勅司禮監兵工部科道官會同查理。一
擅科軍士。謂宜出榜禁約。一清除吏弊。謂吏典
役滿六年例該赴部。一量定拘繫。謂徒流以下。
俱准保放。一寬恤追贓。謂入官贓。追久不完者。
量寬之。一懲戒邪慝。謂張玄慶乃極刑元吉之
子。濟惡穢聞。宜免其朝而懲其惡。一禁革科歛。
謂朝覲給由公差寺官及鄉宦監生人等。多端
詐騙。一停僉民壯。謂僉時吏胥為奸。一寬宥遊

罪。謂遊軍皆因飢寒。請限三月。自首坐營。奏入。
上曰。卿等所言御法。聖祖。俯接羣臣。停減齋
醮。朕自有處置。減收糧斛等事。俱令所司斟酌
而行。遊幸進貢樂戲。原無此事。何得為言。今後
會奏事情。務宜從實。

十二月。中官傳旨。命內閣撰三清樂章。尋止之。

徐溥等上言。三清乃邪妄之說。黷于祭祀。時謂
弗欽。且初設文淵閣。命學士居之者。實欲其謀
議政事。講論經史。培養本源。弼正闕失。而
非欲其阿諛順旨。以取容悅也。上嘉之。

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總兵劉寧。帥師襲哈密城。

克之。十八日黎明。我兵奄至城下。以都指揮李
清所領甘州官軍六百一十一。餘負名。分為

左哨。令百戶何禎。冠帶舍人劉訔。執旗牌督之。
以指揮楊翥所領肅州官軍六百七十員名。分

為右哨。令將才所鎮撫劉寶冠帶舍人蕭紀。執旗牌督之。與番兵六百三十餘名。四面合勢進攻。賊亦悉力拒戰。自寅至辰。賊氣漸衰。我軍呼謀並進。鑿城為坎。蟻附而登。賊眾奔潰。退保土刺。土刺者。猶華言天臺也。我兵乘勝直入。與賊首撒他兒復戰于土刺。指揮何王李珍等奮不顧身。先登陷陣。賊走。斬首六十餘級。攻破土刺五座。燒毀房屋三百間。奪獲已故忠順王妻女。獲牛馬羊隻二千有奇。牙蘭撒他兒乘間逸出。餘賊四散。逃匿山林。城中震懾不敢動。時有貪功者欲屠城。進不可。僅斬首四十級而還。捷至京。上乃下勅獎勵。有俱爾運謀協力。士卒用命。致此克捷。良足嘉尚之語。巡按御史張恕復以功冊聞。乃以劉寧陞左都督。加俸米一百石。進陞右副都御史。餘陞賞有差。

持予太僕寺少卿。姜立綱父壁祭塋。

展榆林城。

命鄧廷瓚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

丙辰。弘治九年。正月庚辰朔。

追封宋儒楊時為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庭。

壬辰。大祀天地于南郊。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耿裕卒。

裕字好問。河南盧氏人。遵其父九疇

之教。世守清修。不營產業。儉約蕭然。世濟其美。初授諫垣。遷禁林。長國家權。擢宗伯。任太宰。坦然無物。羽儀多士。不設愛憎。惟理是若。而民用其瞻。足為老成之器。在弘治盛時。天下心服其德義。曾不待聲色言說也。

二月。以屠瀟為吏部尚書。

時推馬文升居首。而內旨予瀟。人多異之。

南京工部侍郎徐恪。乞以舊職致仕。不允。

恪守職執

法。不畏強禦。多所觸。有王府官。奏乞淮鹽。越境于湖廣。抑賣。為恪所阻。故羣擠之。而有南京之命。恪之辭辨。公論。疑之。

會試天下舉人。命詹事兼侍讀學士謝遷。侍講

學士王鏊。為主考。

取中陳灝。寺三百人。

提督南贛都御史金澤。奏地方事宜下部議行之。

先該鎮守江西太監鄧原。奏零都。會昌。信豐。瑞金。石城。安遠。龍南。七縣。各添設主簿一員。專一捕盜。惟廣東潮州府五縣。惠州府七縣。南雄府二縣。福建汀州八縣。湖廣郴州。五縣。江西南

安府二縣。建昌府四縣。贛州府三縣。俱未添設。機快捕盜無律。盜賊縱橫無忌。又奏行將前各府州縣。不分全設裁減。州添判官。縣添主簿。各一員。並不別差。專委操練機快。緝捕盜賊。遇有警急。調用責成。又瑞金縣。招集鄉湖。陂山。場去縣六十餘里。僻在一隅。俱係深山險峒。林木陰翳。先年盜賊藏隱在彼。打劫石城縣。殺人。民至是澤具奏。于湖陂山。場設立巡檢司一所。又檄下撫屬。設立關隘。僉編附近居民之壯者。防守要津。禁遏奸細。後各縣因地方險易不同。道里遠近亦異。而有所增損。然莫非祖述前意也。又增高贛州舊城一尺。并信豐。興國。南康。永寧。舊城。圮。鼓。俱檄修建。又創巡撫公署于贛州府。贛縣學校。亦檄修建。凡百所改令。皆行之可久而無弊者。

吏部郎中黃寶。疏言三事。

一日拔擢以旌異能。二日沙汰以去冗濫。

三曰考察以糾不職。

湖廣巡按御史鄭惟恒言十二事。

擇臣僚以輔太子。裁冗卒。

以補要兵。節漕賦以周急乏。備財用以舒民困。革冒濫以重爵賞。禁私權以惠商民。復諫官以防壅蔽。正經界以安田里。專照詳以杜多門。嚴法例以治豪右。定禁令以蘇驛遞。審時宜以慰民心。命所司知之。

命有司於宋濂塋所建祠。春秋致祭。

命右通政張璞。大理左少卿馬中錫。閱邊關。

三月廷試。賜朱希周。王瓚。陳瀾等進士及第出身。

有差。

是時劉王。朱希周。劉麟。陳茂烈。俱著名。

皇太子行冠禮于文華殿。

閏三月。皇太子始御文華殿。受百官朝賀。

吏科右給事韓祐等條陳馬政。

謂各處管馬官。多別承差。差委。

請自後承委者。與擅委者。罪之。近列計丁牧馬。而所配多未均。請均分于各府。量其里分多寡。賦役輕重。而配之。牧馬計丁與糧。請于十年造冊之時。命官閱實地去。則馬歸得業之家。丁消則馬歸丁多之戶。草場之設。本以牧馬。請命官閱實其地。驗戶均派。肥瘠遠近。務在相兼。遇有虧欠。責令本戶賠償。強豪古種者。盡令還官。分給牧馬之家。兵部議祐等所言。皆可行。但場地有肥瘠。請以不願種。還官牧馬。願種者。仍徵其租。以助買馬之費。從之。

四月分守寧夏都指揮僉事傅釗。陳二事。

一謂延綏。

榆林寺城堡常將次撥戰馬摘發千餘匹擺站接遞冬夏支料草每至前堡又日支料草為費不貲至走或朋償勢家又以老病馬高價抑賣曾未踰時輒復走或請行各鎮巡寺官將擺站馬匹散歸原隊止令輪撥馬匹遞送若有或損照例追補其鎮巡并坐堡寺官亦不得以老病馬抑賣多取價值一謂靈州鹽課司招商納馬中鹽以給寧夏延綏兩鎮之用而勢家多將老病馬散之各營堡以給官軍抵商人報中之數未及一月十或八九把總者莫可誰何仍復依例追補請行兩鎮鎮巡寺官自今報中靈州鹽課每引百道止收十五兩給與商人勘合執照每遇中馬之年將或損數目開奏兵部計其價值行陝西布政司給散各軍自買不堪不許印烙兵部覆奏從之

五月巡撫應天都御史朱瑄奏議建太倉州下部

議行之

請削崑山常熟嘉定附近鄉村都以隸之

改張悅為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

妖僧張金峰等伏誅

峯初遊陝西朝邑縣以藥餌符水惑眾縣官逐之乃

往終南山聚徒數千人自稱釋迦佛出世其徒行安行興寺各有名號裂布帛為旗祭以嬰孩刻日為二十四諸天大會誘男婦燒香啖以狂藥令自起拜舞欲歸則呪虎當路不能去有雷栢川者不肯飲藥乘夜逃歸亦不敢首官時行道負薪炭者多被逼脅不從則見殺或支解之懸于樹前後被殺者凡若干人民居被燬者凡若干家守臣調兵捕之金峯與行興寺拒捕死守臣以聞刑部言行安寺五人在獄罪應凌遲處死上命依律處決以栢川知情不首并家屬械發口外充軍守臣捕賊有功下勅勞之

陞周經為戶部尚書。

時王府多奏欲自領河泊所場稅罷其官經言國禮

非便且民力不能堪乃止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于兩淮仍給淮鹽價銀二萬兩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以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乃命止長蘆鹽勿給又有旨取太倉銀為張燈具經言不可以小民膏脂供耳目之玩乃命以明年內庫歲額補還之。

諭德王華日講文華殿講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

用事事上樂聞之命中官賜食

時內侍李廣方貴幸

招權納賄華諷上甚喜

改禮部尚書倪岳為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

初吏部推禮部侍郎徐瓊瓊有翼援欲代岳遂有是命

以徐瓊為禮部尚書

逮都給事中龐泮等御史劉納等于獄尋釋之

時武岡知州劉遜以事忤岷王王許奏命遣錦衣衛官校逮遜泮等四十二人紳等二十人交章論救上震怒并逮之有御史張淳公差回經不與即上疏申救大學士徐溥等亦力言遜情輕謹重言官為國盡忠而槩以為罪後有大利害大闕失誰肯進言者上乃命釋之泮等各罰俸

附錄

時中官李廣以燒煉齋醮被寵大學士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上疏曰我祖宗自洪武至天順年間而召儒臣咨議政事今朝參外不得一覲天顏且經筵日講成就君

德禪益治道。今每歲進講，不過數日。夫人君之心，不繫于此，則繫于彼。正士既踈，則邪說乘間而入。近有以齋醮燒煉進者，此乃異端惑世之術。聖王之所禁也。宋徽宗崇信道流，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傾覆，至若燒煉其禍尤慘。金石之藥，世多酷烈，一入腸腑，為禍百端。唐憲宗藥發致疾，雖杖殺方士柳泌，竟亦何補。今上清龍虎宮神樂祖師殿，及番經殿，皆焚燬無遺。神如有靈，何不自保。天厭其穢，亦已明甚。昔李絳有言：憂先于事，可以無憂；事至而憂，無益于事。伏望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規，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誣妄之說。太平之業，可保矣。

上嘉納之。
按自李東陽入閣，凡閣中一切疏草，多出李公之筆。觀此，疏剴切而簡明，辭核而意足。納牖不當，是耶。

以戴珊為南京刑部尚書，張昇、林瀚禮部左右侍

郎瀚仍掌國子監事

瀚在監十年，遇諸生嚴而有恩。凡差撥歷事，立定條規，雖勢家子，不容請託。越次故事，祭酒膳役銀歲，以百數計，悉貯官置公署一所，令監師儒公解，悉備實瀚創其始也。

六月，兵部尚書馬文升上武備議

大略言二祖優恤軍士

注意武備，故出塞千里，胡塵遠遯。宣德以來，武備漸弛。至正統，民不知兵，所以有土木之敗。邇來京軍疲困，戰馬消耗，兵器不精，操練無法。而北虜驕倨，潛謀用測。大同宣府京師藩籬，密雲薊州尤為密邇。望皇上念京師軍馬所係甚重，凡有興造，勿撥團營軍士。仍于每營再揀精銳馬步軍各二千，以為上兵。遇警動調，免致臨行挑選，仍差官用心查理牧馬草場，勘明丈量。

侵者退出。立石識之。其擅撥馬匹。侵料豆者。俱論降調。仍令戶部支草束。工部造軍器。通行天下。舉薦將官。以憑酌議。擢用常操之期。一遵舊法。其刀法諳熟者。時常教習。務使兵勇將良。武備修而倉廩充矣。疏入。上命悉行之。

致仕尹直上賀萬壽聖節。及太子承華箴。却之。

八月。改副都御史許進巡撫陝西。

以王鴻儒為山西提學僉事。

九月。命定守門內臣員數。

巡撫應天都御史朱瑄奏乞裁省上元江寧差役

供給下部議行之。

言上江人民凋敝已甚。如南皆屬兩縣。雇倩事竣不行發遣。其值仍在于民。他若內府供給。各衙門坐派。及運送大夫寺項糜費。亦奏乞裁省。以固根本之地。

命揭榜禁諭勲戚家侵民利者。

十月。禮部奏請修省。上嘉納之。

時禮科給事胡端言。皇。上臨御以來。庶政惟和。修明禮樂。此其時也。然御殿重朝。禮之大也。而殿中中和韶樂。乃屬之教坊樂工。嶽鎮海瀆。祭之重也。而三年一次遣祭。乃委之神樂觀樂生。太常掌郊廟之祀。而為卿者。乃邪說。詖行之。崔志端。鴻臚掌朝廷之大禮。而職事者。乃不學無術之賈斌。伏乞選擇。改正。

十二月命平陽府建薛瑄祠名曰正學。

從刑科給事楊

廉奏也并刊其文集。

命甘州建伏羌伯毛忠祠賜名武勇。

從巡撫許進奏也忠

由百戶歷陞指揮叅將副總兵鎮守甘肅累干鎮番古浪等處擒斬番夷涼州城征勦達賊錫封伯爵後回原叛賊滿四等作亂忠統兵征勦與侄孫毛鑑等奮勇先登一門三人同歿鋒鏑身歿之後賊亦削平先已監忠義坊至是許建祠春秋致祭。

令邊關種樹木。

陞廣東順德知縣吳廷舉為四川成都府同知。

先是廷舉令順德值屠瀟督度軍務檄廷舉至督府溫言問勞廷舉曰知縣越境奔命必有地

方重事瀟以為順德權璫立家廟相托廷舉曰時歉民貧一夫不敢役分金不敢則遂揖出瀟令他邑成之巡按御史汪宗器亦惡廷舉曰彼專抗上官市名遂捕縣所諸盜逼誣廷舉加以嚴刑盜曰歿吾分也不敢誣廉令時廷舉囚服桎手日詣訟所分析所費無私盜狀事卒白順德之政邁古循良中外久知至是瀟銜舊怨僅遷同知尋憂回復改松江。

旌表孝子一人六世同居一人烈婦一人節婦十

二人。

王瑁桐廬人母卒廬墓三年旌曰孝行韓鵬定邊衛千戶自始祖惟恭至鵬凡六世

未析煙旌曰義門王氏恩縣李賢妻夫亡自觸墻歿旌曰貞烈錢氏岷縣應源妻趙氏嵐縣溫鐸妻張氏伊府典仗黎忠妻楊氏長安縣無吉士張鈍妻王氏沱水縣張倫妻司氏生員張昇妻王氏咸寧縣張嵩妻陳氏吳義妻梁氏胡廣妻張氏清澗縣王綱妻趙氏真定縣王禎妻樊

氏安陽縣朱榮妻俱守節無瑕旌曰貞節

丁巳弘治十年正月癸卯朔

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

巡撫陝西都御史許進疏陳地方事宜八條下部

議行之

曰設驛道以便接應革僻驛以甦民困援禁例以除民害別淑慝以示勸懲省盤詰以除奸弊給月糧以責後効嚴防守以保地方降印信以防奸詐

二月命減長蘆鹽價

免翰林學士聽考吏部

侍講學士王鏊侍經筵講文王不敢盤于遊畋

上悟納之

時春上遊後苑左右諫不聽及鏊請畢出召佞幸李廣戒之曰今日講官所指殆為若輩好為之竟罷遊

三月命內閣及儒臣纂修大明會典

上以累朝典制散見

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徐溥等修之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各領其屬而事各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

上御文華殿召輔臣劉健謝遷等議政事賜茶

經筵罷召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至文華殿命左右取羣臣章奏付溥等看詳相與議定批詞以次陳奏上或更定二三字或刪定一二句批畢發出中有山西巡撫及禮部諸疏皆從容顧問擬議停當然後批答賜茶而退東陽謂三十年來召內閣不過一二語是日經筵罷有此

召。因得以窺天質之明睿。廟筭之周詳。蓋庶幾都俞吁咈之氣象云。

旌表孝子一人。節婦六人。烈婦二人。

黃璉南昌衛人。母疾

刺血和藥。及卒。廬墓三年。有羣鳥集樹之祥。旌曰孝行。劉氏。武城縣負外郭。壘妻朱氏。安化縣李原妻。向氏。蒲城縣李林妻。齊氏。洮州衛十戶李宣妻。張氏。長寧縣車軫妻。施氏。涇縣王達妻。皆守節。老死。旌曰貞節。陳氏。武城縣高位妻。王氏。位妾。皆夫亡自縊。旌曰貞烈。

命戶部左侍郎劉大夏整理北邊糧草。

時北邊倉儲若

乏。大夏受命經理。瀕行。尚書周經謂曰。北邊糧草。半屬京中貴人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此行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處天下事。以理不以勢。定天下事。在近不在遠。俟至彼圖之。既至。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遂得其要領。一日。揭榜通衢云。某倉積糧幾千石。每石給官價若干。

封圻內外官民客商之家。凡願告報者。米卽十石以上。草自百束以上。俱准告。鉗中貴子弟。不禁也。不兩月。倉場蓄積有餘。蓋往時糴買法。有來告糧百千石。草千萬束者。方准。以致中貴子弟。各爭相為市。乃轉買邊上軍民糧草。陸續運至。自大夏此法立。有糧草之家。皆自往告報。中貴人家。卽欲收糴。無處得買也。邊上軍民咸云。日劉侍郎收買法行。倉場有餘積。私家有餘財。三十年前。但見此耳。

按此法至簡至易。至要至約。無甚高難行之事。而便國便民。莫踰于此。且使貴家無所施其怨。而授其姦。真致治良法也。為政在人。豈不信哉。

四月。戶部請治春御趙瑄指獻莊田之罪。從之。

禮科左給事中葉紳等。陳修省八事。

一御經筵一敏聽斷

一禁傳奉。一黜異端。一息工役。一遵祖訓。一斥不職。一去大姦。中極言李廣有大罪八。一誑陛下以燒煉之名。而有燒疏之說。三撥置皇親。希要恩寵。四盜引王泉。經繞私第。五首闕侍門。大肆效貪。六太常卿崔志端。真人王應楮。皆稱廣為教主。而廣為傳陞官。賊求賜王帶。七假果戶為名。侵奪畿民土地。幾至激變。八東南輸納。詭計巧取。他如駙馬貴戚。事之如父。總兵鎮守。呼之為公。乞寘之于法。上曰。姑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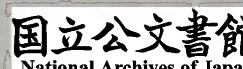
湖廣左布政使兼廣東按察副使撫治兩廣地方。

陶睿卒。

睿。廣西鬱林人。景泰初。以父成歿事。廕授廣東新會縣丞。年二十四。胸滿韜略。適廣西徭賊流劫雷廉高肇。勢甚熾。將及新會。魯率其民築輔城。置堡寨。相聯絡。誓歿以守。賊至不能克。遁去。一時稱其功。遂陞知縣。進府同知。擢按察僉事。專治盜賊。九載滿。進副使。嘗平

後出賊。置從化縣。平恩平陽江賊。置恩平縣。平新寧白水賊。置新寧縣。復平廣西潯梧荔浦府江田州諸賊。擒斬共數萬計。皆親冒矢石。前後身被數十傷。復陞按察使。進湖廣左布政。兼廣東按察副使。並奉勅撫治兩廣地方。截殺賊數多。賊悉遁。民咸稱之。為三廣公云。論功陞其子錦衣衛世襲副千戶。

霍韜作三廣公傳曰。睿為兩廣保障。垂四十餘年。睿行兵。兵不先知。或先半年調兵食。或先數月運軍械。多疑兵。多屯寨戍守。兵調多寡無常。數運糧。聚兵。惟曰戍守。賊懼為之備。或遁。兵則不進。賊懈弛備。或遁久。不得耕以食。或歸。即數發兵進。賊奔不及。亦不能戰。而殪。睿行兵。兵檄裨將不先知。惟檄而署其封。曰某日某時發。及發。乃知進兵。即數路如期至。賊亦不及備。而殪。故魯征賊。賊無能遁。嘗宴客。樽俎未徹。捕賊已報捷。座客驚。誇且賀。曰陶公神筭云。其用兵多



神異
如此。

五月命歲與織造內臣鹽五十引。

六月許鎮江府將新漲蘆課抵補坍江田虎糧。

南京吏部尚書倪岳陳修省二十事。

一法
宗一謹好

尚一併差遣一恤軍民一罷工作一選武將一
嚴操江一防要害一減添設一積邊儲一整邊
備一均吏役一處軍糧一禁奸弊一定輸納一
省淹滯一寬貧困一清軍丁一審管繕一廣信
路下所
司知之

虜寇宣大。命中官武臣練京營軍以待。

以兵部左侍郎李介兼僉都御史提督宣大軍務

時已遣武臣練京兵侍報而發議者謂宜用文
臣往遂以督軍事付介介病新愈即道至則
虜已退悉心邊務徧歷營堡策勵將士鎮兵
役者勾稽得萬二千人又募丁壯萬五千人訓
以待用大同屯田歲給牛具銀若干兩實不為
官用而邊兵賞歛馬常苦擄掠乃請以給之人
甚便將領有弗任者易置之又念大同境外有
廢墻請修復為禦侮計所上議前後不絕事未
盡行而疾甚次年
正月卒于宣府。

七月總督漕運副都御史李蕙陳漕運事宜從之

內如奏江南造船價限期并定運糧衛所勤惰
衛所不補運軍分數叅問之例及運糧進軍問
發沿邊守墩瞭哨江西湖廣僻遠山縣分運糧
米折銀給軍為輕齊外江湖漂流糧舡有司勘實
免送問久雨違限運官免叅問與夫衛所掌印
官監同運糧委官徵收減存運軍該辦料銀俱

兼盡。
情法。

定文官廕子及祭葬例。

三品以上考滿官許一子或孫或承繼任送監讀書內有末官而歿或以科目出身補廕一人如出身非正途或被劾閑任及病故年遠者不補其非三品曾侍從春宮講讀輔導有功者沒後子孫乞息入監本部擬議請裁又奉使外國歿王事者有廕子入監之例亦須事狀明白情可矜恤其祭葬三品以上父母妻俱有四品父母只有祭若三品被劾閑任者祭葬俱無其三品被劾致仕及未及一考者止有祭若二品以上妻止受三品封三品父母止受四品封者亦止賜祭四品未考滿父母未封四品者亦無祭其賜祭壇數二品者二壇加太子少保以上者四壇其加至太子太保以上及武職大臣祭葬各照前奏定祭數其効勞春宮及有邊功應卹典者俱奏請裁決

陞考功郎中儲懌為太僕寺少卿

令聽征京軍毋輕出

起復焦芳為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

八月留用考察南京通政司叅議夏崇文

因其自奏

為本司考黜經歷李璉所誣陷也

上御平臺召輔臣議政事

九月命以蜀溪北地王諶配享昭烈之廟

諶為國歿

節故御史榮華奏之

十月勅加致仕都御史王越太子太保總制甘涼

各路邊務兼巡撫地方。先是越奪爵謫居安陸弘治改元詔放還尋

黃緣復職致仕至是又以奧援起用之。

令于瓜州總港口建閘以便糧運。

令揀選禁兵操練。

十一月令議處哈密事宜。時甘肅鎮巡寺官奏土魯番已悔過送還

陝巴及哈密人口乞仍通貢路廷臣集議謂無真正番文陝巴柔懦恐難復立宜將陝巴并家

口取來并州居住仍拘苦峪寄住三種夷人譯審果歸附陝巴即具奏給與金印并原賜衣服

暫住苦峪候睿番貢使已來國通貢不絕然後修復哈密城池將陝巴并各夷家口遣往來力

住守若陝巴不立又當以禮遣還本處其甘州寄住撒馬兒罕寺男婦使鎮巡官查巡無碍即

當遣還議上從之。

重定積穀罰俸事例。

降工部管閘主事盛應期范璋何驛丞。二臣頗能舉職

會南京進貢內官意弗滿奏共阻滯薦新

十二月治兩廣官軍殺良民為以者罪。時猺獞流劫五

州縣官軍外傷甚眾斬賊首止八級而所殺良民幾三千人姦掠婦女無算上罪其惡重命

誅所遣將士潘熊李真等三十一有四人謫指揮孫瑛任奉寺七人發邊衛充千指揮孫璧孫銘

叅將姚英已歿降其承襲者三級餘各治罪有差。

令修築大同邊牆。

令宣府東城及懷來城各置倉蓄糧。

從經理邊儲侍郎劉

大夏奏也。

命甘肅寧夏延綏三邊軍馬俱聽王越總制調用。

命增給京營馬草價。

每馬歲支三月月支銀三錢。

申嚴各邊勢家攬納糧草之禁。

錄涼州山丹永昌等處累年破虜功。

下禮部郎中王雲鳳于詔獄降陝西知州。

鳳嘗

上疏劾李廣留中至是駕省牲回廣奏鳳于駕後乘馬遂有是處

戊午弘治十一年正月丁酉朔。

丁未大祀天地于南郊。

二月進徐溥少師兼太子太師劉健少傅李東陽

謝遷兼太子少保加兵部尚書馬文升少傅太子

太傅吏部尚書屠滸太子太傅刑部尚書白昂太

子太保戶禮工部尚書周經徐瓊徐貫左都御史

閔珪並太子太保。

改程敏政為詹事兼學士王鏊少詹事兼侍讀學

士。敏政尋陞禮部侍郎。

三月皇太子出閣講學。

以程敏政楊守陞李旻梁儲充侍班官李

傑焦芳王鏊王華楊傑劉機江淵白鉞武衛楊廷和張天瑞費宏充講讀官吳儼靳貴周文通劉榮俱更直供事時兵部尚書馬文升上言皇太子國之儲貳天下根本宜用老成純厚之士以資啓沃不宜雜以浮薄之流恐或損虧聖德上嘉納之

定內外官朝見藩王禮凡郡王親王同一城者使臣止朝親王若郡王

另居一體朝見經過者同凡朝見止行一拜禮不叩頭止稱官銜不稱臣惟王府官屬諸臣叩頭其三司府縣所在有王府朔望至王府行一拜叩頭禮

降巡城御史武衢為通海縣主簿以隸卒索人財為東廊官

校所發也

四月起復吏部左侍郎秦民悅為副都御史

戶部左侍郎劉大夏乞致仕上准養病病痊起用

大學士謝遷二疏勸皇太子親賢遠佞勤學戒

逸上嘉納之

禮科給事中馮子聰陳二事一謂壽寧侯賜第工役頻興一謂傳

奉冗員實傷治體

令諸額辦錢糧衙門各王府不得請求

五月英國公張懋等請停止工役織造等事從之

命歲以浙江塩千引給織染局

陞陝西提學副使楊一清為太常寺少卿提督四

夷館。

一清自弘治四年。至十一年。大作士類。士志道德者。雖所學不一。皆以為美。誘而進之。曲成不遺。每試八府三邊學。必歲一小試。雖僻壤不遺。其蒞士愈久。愈嚴。方試時。咸凜凜守法。弗敢左右。一顧一交言者。及課諸所業。又刑以發蒙。略無姑息。又命麗邑製諸禮樂之器。俾諸生肄習。久之。弦歌盈于西土。又以朱子白鹿洞規。及程董學則。誨諸可以語上之士。又拔諸髦士。于書院。躬授經傳。故遐方之士。咸得親炙。尤明于知人。一邑品第十人為優。或鄉舉四五人。率不出七人八人之外。凡所取諸處冠英之士。恒中式。四十或五十餘人。方進之士。或許以將來科第。及冠世名世。必卒如所言。其所造士。出而佐理。五十餘年。用之未盡。故當其時。雖宗室不能奪生員之婚。雖撫按縉紳。不能撓課試之權。為國朝提學之最。

召輔臣親定團營總兵官。

六月命蘇州府歲祀宋儒魏了翁于鶴山書院。

巡撫湖廣都御史沈暉奏黎平鎮遠縣屬不宜割屬貴州從之。

黎平鎮遠地邊貴州而縣湖廣所屬貴州從之。

黎平鎮遠地邊貴州而縣湖廣所屬貴州從之。

相制自祖宗深意豈可輕變。

附錄。

京師西直門有熊入城內守衛者不覺。

衛因乞嚴武備以防不虞。郎中何孟春謂同列曰。熊之為兆。既當備盜。亦宜慎火。未幾乾清宮焚。或問孟春出何占書。孟春曰。余不曉占書。曾記宋人紀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日有熊至城下。州守高世則謂其倖趙允緝曰。熊于字能火。罷中宜慎火。果然燒民居十七八。余憶此事云。

耳不謂其亦驗也。

七月。命于甘肅等處開中引鹽以備邊儲。

王越率師襲賀蘭山後虜賊。

命議河沁築塞挑濬事宜。

工部員外謝緝言呂梁徐州二洪全賴沁

水接濟其源出山西沁源縣經河內歸德寺處至徐州小浮橋流出雖與黃河異源然近年二流混合即今黃河既自歸德南決恐牽引沁水俱往南流則徐呂二洪必至淺阻請于歸德決處量為築塞疏濬其沁水常加挑濬於淺修築隄防務使流入徐州以濟呂梁二洪得旨會勘計議。

少師徐溥致仕尋卒贈柱國太師謚文穆。

國史稱溥

立朝最久因事納約隨才器使從容委曲溫易弘裕與人無崖岸屢遇大勳多保全善類人莫不德之云。

守溪長語記徐文穆在時閣承劉吉恣威福報私怨之後溥一以安靜誠信中外咸寧行政不必出于已惟其是用人不必出于已惟其賢時稱其休休有大臣之度溥嘗希范仲淹置義田贍宗族溥沒其子不肖奪鄉人田以充之爭訟者紛然。

新會知縣沈章請建宋后楊氏祠于厓山。

言理宗不

死社稷以身為虜楊后以一婦人提三尺弱子跋涉南奔復立為帝及厓山之敗陸秀夫負帝沉溺后仰天慟哭從容赴水死欲照先年大忠祠例立廟祀之。

旌表孝子三人節婦十人。

張憲涇陽人白好石興縣人冀琮益都人

皆親喪廬墓。旌曰孝行。盛氏。署丞黃陂縣鄧鑑妻。孫氏。府同臨縣趙循義妻。楊氏。登州指揮李義妻。劉氏。太康縣程鍵妻。宋氏。西安衛馬成妻。陸氏。旌德縣張有深妻。彭氏。新塗縣李厚載妻。徐氏。內鄉縣鄭清妻。劉氏。奉化縣曹混妻。蔡氏。懷安縣舉人裴俊妻。俱夫亡守節無玷。各旌其門。日貞節。

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何清等一百三

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唐寅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復封陝巴為哈密忠順王。

大學士劉健謝遷李東陽乞罷不允。

大學士李東陽上言弊政。上嘉納之。

言近年以來災

異頻仍。或以天道茫昧。變不足畏。此慢天之說。或以天下太平。慮不足慮。此誤國之言。或以齋醮祈禱為弭變。此邪佞之行。或以縱囚釋罪為修省。此姑息之術。災惑聖听。莫此為甚。且前賂公行。賞罰失當。紀綱廢弛。賢否混淆。工役繁興。軍民困弊。下情不達。上澤不降。愁嘆之聲。上干和氣。伏乞大加修省。以回天意。

十月。南京戶部尚書秦紘致仕。

命馳驛歸。有司月給米二石。歲

檢夫四名。

起養病。湖廣按察使林俊為廣東右布政使。仍乞

養病從之。

後先任湖廣言時政大略謂貴州借調官軍。積運糧餉。軍苦戰鬪。民疲輸輓。又德安安陸。蓋造王府及增修吉府工役。浩繁。財費鉅萬。民不堪命。乞循寧襄德府故事。一切省儉。勿用琉璃及白石雕欄等項。著為定例。

太監李廣有罪自殺。

廣以左道見寵。大臣多賄。萬歲山亭成。幼公主病痘。廣飲以符水。遂殤宮中。方咎廣。而清寧宮火。咸謂建亭年月犯太歲。致此灾禍。累朝所積。一旦灰燼。廣懼。飲鴆歿。下是閣科部寺官請鞠究。夤緣李廣者得旨。奔競交結者。令指名以聞。會內侍奉命索廣納賄簿。籍進之。簿載某送黃米幾百石。某送白米幾千石。通計數百萬石。上曰。黃所食幾何。受許多。米。左右對曰。黃米卽金。白米卽銀。上乃命籍沒之。時預名者懼甚。各潛去壽寧處求救。昏夜

奔馳。不期而會者十二人。編修羅玘復上疏言。各官賄結求進。廉恥掃地。但不可不治。又不可峻治。蓋其間有居部侍之尊。有專將帥之寄。一旦指其名而暴之。恐啟外夷輕中國之心。又人情窘急。必于貴戚近侍。鑽刺乞哀。是滅一李廣。又生數李廣也。况科道容有捕風捉影之疑。陛下當存投鼠息器之意。臣願陛下曲全言官。免其指名。惟降旨密諭之。凡常賄結于李廣者。使之各自引疾求退。而限二三月之內。或因考察兩京大臣。而以他事黜其尤甚者。數十人。賜若不知。陰實加譴。庶潛消已成之黨。永絕未起之禍。安反側子之心。作敢言者之氣。疏入。命所司知之。

十一月。府部等衙門。英國公張懋等。上言三十四

事。

一議受封。除親王嫡長子。嫡次孫庶子。親王府生女。及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請封

月。交統宗。

卷十七 弘治

二

其餘子孫。止該誥封鎮國等將軍。及中尉者。及郡王以下生女。俱十五歲請封。即給冠服祿米。房屋。選擇婚配。一惜名器。凡弘治間乞恩傳奉者。通查黜革。一定冊封。每年九月遣官一次。一裁冗員。非親正皇親的派乞恩者。一切革去。一清鹽法。欲將累年王府奏討食鹽停罷。并禁內官織造。奏討及勢要之家。隱名報中者。一革內監。欲將金齒。臨清。遼陽。建昌。太監取回。其提督太和山者。不許分守行都司地方。看守廉州。珠池者。不許兼管衛府地方。其餘蘇州。宣府。朔州。寺處。守備內官。俱合取回。一省工作。凡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一停織造。凡各處織造內臣。通行取回。一禁奢葬。欲朝廷躬行儉德。凡勲戚之家。勿輕錫予。一革監設。欲將京通二倉。及各房各庫。并上林海子寺處內官。量存數員。其臨清。徐州。淮安三倉。止留一員。一正贓犯。欲將李廣財物。盡數入官。一防姦偽。今後差官。不得仍賞鴛帖。一止齋醮。除聖節。兩宮聖誕。及春祈。

秋報。一切停止。一遵舊制。欲開刑部。遵例不得妄用參語。一節供用。查光祿除正供外。其餘量加裁減。一省供給。除良馬存留。其餘變賣。收貯太僕。并清草場地土。一禁暴善。各處解來糧草。及木植寺物。禁外戚家人擾害。一蘇民。弘治五年以前。倒欠馬價未完者。暫且停止。一明禁例。公差官應用車船。不許過奏。數計。一惜漕卒。凡勲戚之家。不許生放運軍債負。一獎恬退。兩京五品以下。或老疾致仕者。如三六年考稱者。擬陞相應。負職。一均民差。太宛二縣人民。自天順以來。投別役者。量留其半。餘者仍當民差。一便商稅。宣課司監收。宜查田額。納錢。一貫者。止令納錢一文。一停派辦。除例該額辦外。其舊所拖欠者。暫且停止。一禁通事。如安南。琉球等國。仍止差行人。一負伴。送不許再差通事。一憫囚徒。欲其到。止用跟隨。不許索要財物。一祛民害。各處鎮守分巡。寺負。并官舍廩給口糧。止給本色。不許多索。一禁科歛。不許府縣寺負。

科物結上。侵剋肥已。一省差官。凡各處蓋造。工部差官。同鎮巡官。估計不許。差委內官。并帶匠官人等。一復舊例。今後親王之國。車舡聽兵部撥送。不許過多。旗校寺聽戶部支給行糧。止差太監一員。總理其承奉長吏。不許縱容。下人搭商買載。私鹽寺貨。一省濫選。今後選用該用物件。官為措置。免所科派。一革監督。除蘆溝橋。經過竹木。頗多。仍差御史一員。監督外。其白溝河。廣積通州各局。柴炭甚少。宜令巡舍御史兼管。得旨。所司各查奏處。

命錦衣衛逮皇甫政送刑部問

政因五官司曆傳陞。至是因科

道奏及。故處之。

戶科給事華泉上言時政二事

略謂。若貪濫之

未去。闕失之未修。生靈困苦之未蘇。邊境應援之未息。諫官得言之庶。官亦得言之。大臣得言

之。臣亦得言之。必使天下無不敢言之人。無不可言之事。乞勅所司。考諸教十年之前。一二二年之內。有直言獻于朝廷。有直聲勅于天下。而解職調官者。悉復而遷。諸可為之位。又當明示條章。俾凡臣工。毋得以言為諱。二曰。明國法。大畧謂吏久而奸。法久而玩。今天下之財。多聚于大臣。大臣之財。多聚于內臣。內臣之惡。莫甚于李廣。雖云自殺。實天所誅也。其餘黨。猶蟠據于中外。里巷傳誦。士人闕議。凡有欲謀為大京堂者。必以二三千計。此輩盜攘剗削。已不容誅。况又納諸宦官之門。以為固結之計。將何所不至耶。願亟發李廣之私籍。盡收李廣之私人。合其數十百萬之賂。內克祭藏之虛。外紆軍國之用。亦足以寬一分之民人。非止區區一端而已也。命所司知之。

詔寬恤天下

降御史胡獻為藍山縣丞

因奏太監韋泰壽寧侯張鶴齡各具疏奏

辨故逮問之

刑科給事吳世忠等勸報大同事宜

言總兵神英副總兵

趙景因私忿構隙邊備廢弛威令不行巡撫劉獻奏報軍情不實以攻倒墩臺為兩塌以虜掠軍士為自逃并鎮守太監孫振遊擊劉淮泰將李瑛郎中陳一經等罪狀及又轉委都指揮宋輔推問輔遂煨煉成獄言某家人趙景劉現用違禁鐵器隨從及某家人神十等用違禁段死與虜使文易世忠遂乞准例處分刑部覆奏得旨最犯處斬神十等并家屬發廣西奉議寺衛充軍英閑生獻振取回別用景准與一經俱逮問景等訴冤復遣寺丞吳一貫錦衣指揮徐賓往勘得現止以違禁段足易馬無私鬻鐵器事最時給引回家未嘗與處交易并發前所未勘

報之罪仍奏擬景准充軍餘處置有差

十二月總制三邊少保都御史王越卒贈太傅謚

襄敏

越濬縣人慷慨自許用兵善出奇久膺帥寄凡邊徼險易虜情直為將士強弱歷歷無遺其所拔擢後多為名將但急于功利中多機變結權宦汪直其起復又以與援士論非之

命洗馬梁儲兵科給事王禎使安南

命設潮河川右堰外關以防虜

御史洪鍾言潮河川去京二百

里廣百餘丈夏秋水漲溢水退則坦然平路虜可徑入田以流沙難于置城鑿渠本關之東約三里許第二三寨之間有山外高內低約餘二丈宜鑿兩渠以殺水勢復于口外砌石堰使水曲川中行乃築外關一座以百人防守之

命立祠祀故戶部尚書夏原吉。工部尚書周忱。于

蘇州之胥門。

從常熟知縣楊子器言。以治水督餉各有功也。

特予大學士謝遷故革職祖文瑩之封。

已未。弘治十二年正月辛酉朔。

庚午。大祀天也于南郊。

舉計典。

逮言事監生江瑢于鎮撫司。尋釋之。

先是瑢言。近來災異。

數見。皆由閣臣杜絕言路。掩蔽聰明。妬賢疾能。非抑勝已所致。于是劉健謝遷東陽。上言內閣委參機務。不可處非其人。臣等才小任重。分寸無補。頃因災異乞休。不允。及科道指陳時弊。并

劾外。蘇交結乞恩。傳奉等官。節奉。聖斷照舊存留。其間枉者固有。實者當革。而乃槩不施行。是皆臣等因循避嫌。不能力贊乾剛。別白忠邪。物議沸騰。殆有由然。乞罷臣等。別選賢才。輔翼皇猷。寺因。上優詔答之。命逮瑢。真于理。健等復言。臣等叨居重地。過失誠多。又不能仰贊皇。上聽從科道之言。分別是非。興革利弊。以此歸咎。誠不容辭。故一聞瑢言。即引咎乞身。不復論辨。乃荷。聖鑒勉留。臣知感激思報。但逮問瑢。恐傷大體。今當下詔求言之日。正君臣俱災修德之時。而使陳言者。以臣等之故獲罪。則臣等之罪愈大矣。乞霽。天威釋江瑢。以廣陳獻之路。以戒寬大之風云云。奉。聖旨。江瑢妄言。誹陷大臣。故令法司問理。既卿等為其奏請。寬免。姑。釋之。

命有司究理杭州宋岳飛墓田

從其十三世孫岳華奏也。田在

明正系... 西湖為僧永言寺所侵。

改林瀚為吏部右侍郎。

起謝鐸為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屢辭不允。

鐸先任南京國子祭酒。懇乞致仕。至是陞侍郎。遣使就其家起之。兩具疏辭疾。不允。行次越。得疾。徑歸。以狀投紹興府。繳進。力求致仕。不許。又疏求台州府轉奏。知府不敢上。給事吳世忠。主事潘府。言當速起。以盡正人之用。使者耳至。有司勸駕益急。遂行。至京。以求退而得遷。非義所安。辭以舊官供職。不許。始受命。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李東陽。程敏政為考試

官。三場甫畢。給事中華棗。上言敏政將題賣與舉人徐經。唐寅。乞命東陽與同考官。將敏政

校卷。申加翻閱。公為去取。禮部覆從其議。改于三月初二日放榜。取倫文叙等三百人。唐寅。徐經皆不預。

南京兵科給事中楊廉。疏請講書用太學衍義從之。

編修羅欽順復除原職。

嚴左道惑眾之禁。先是解州李寧。以妖術惑人。自言得聚寶盆于桃花洞。知

州程觀信之。事俱坐斬。遇赦寧充邊戍。故有是禁。

給事中華棗及試官程敏政俱下獄。試畢。東陽奏臣奉檄

翻閱試卷。按彌封號籍。經寅俱未與取。下禮部覆議。得旨。華棗。徐經。唐寅。執送鎮撫司對問。明

白以聞都給事中林廷王疏言同為考官與知
簾事被簾內所見敏政閱卷有可疑者六疏上
會廷問經即自言敏政嘗受其金弊于是都察
院請逮敏政對問命于午門前置對敏政不服
且以景所指二人皆非中列而覆校所黜可疑
十三卷亦不盡經校閱都察院復奉命拷問經
言來京時慕敏政學問以弊求從學講及科場
題可出者經因與寅擬作文字致揚于外會試
題偶有合者故人疑而景指之實無賄指法司
因擬敏政經寅贖徒景寺贖杖得旨敏政致仕
景調南京太僕寺主簿經寅贖罪畢送
禮部奏處皆黜充吏役王降海州判官

旌表韓府鎮國將軍徵鏞及徵鏡之妻韓氏各孝
行。一為其父割股和藥一為其夫割股和藥二病皆愈

三月起張元禎為翰林學士。元禎養病家居九年至是召起之

廷試賜倫文叙豐熙劉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得王守仁封新建伯梁材以守正稱

以右副都御史陳瑗總理南京糧儲

四月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寧上疏乞挽回邪俗

疏言士風之邪正係天下之安危今國家承平
日久朝士安于泰養狃于因循廉節掃地趨媚
成風以放達為高致以廉退為矯激以推姦避
事為老成以黨惡和光為忠厚其羣居言議所
及心志所向不曰陞官則曰成家其有語及國
事當憂民瘼當恤者則眾怒羣猜百口排斥不
曰生事則曰好名使必無所容身然後已至于
公差所過地方則論有司奉迎遲速以為賢否
事故回還原籍則視官府囑託行否以為毀譽
以此賢否混淆是非倒置天下不治民生不安

何莫非由于此。此等風俗，可不亟思所以挽回之乎。凌瀚曰：士君子磊落自許，童而習之，莫非聖賢古訓。一由舉而登之于朝，乃悉廢其平昔之嘗所讀誦，而依違于衆人之常談。今士大夫相與叙寒暄，道舊之餘，或談星命，或論相術，或指畫地理，或以職任之炎冷為憂喜，或以陞遷之遲速為欣戚，蓋至于京師之中，縉紳之士，其所競傳以為美談者，必曰圍棋、金華酒、杜詩、左傳、文、悉相尚，以為高致，而君德成敗、生民休戚、國體弛張，鮮或縈其懷焉。是故東方明矣，逐隊而入，以朝于事堂。大臣坐鎮雅俗，小臣僅守簿書，上下相安，苟卒歲月，至于敦世勵俗，無說焉。羣聚而談，有不安乎流俗，而稍有振拔者，則衆共及唇而譏之。不曰要名，則曰立異，而相與詆排焉。嗚呼！上風如此，已計得矣。如國家生民何。

陳建曰：愚按凌氏所言嘉靖工風之敝，視弘治前為尤甚。識微君子，寧不為之隱憂。浩嘆。丘文莊嘗謂正統景泰以前，氣化隆洽，人心淳朴，猶未至于澆漓。一時士大夫制行立言，類以質直忠厚，明白正大為尚，而不為睚眦側媚之態。浮誕奇詭之詞，於乎。閱二、三君子之言，我朝世變大略可觀。安得挽回弘治以後之風，而反之國初之盛耶。

五月命歲祀宋臣趙抃于衢州府。

府故有祠。至是因知府沈

杰之奏，命春秋祭之。

以張敷華為右都御史總督漕運。

至則首黜武臣部運。尤

長者，權貴干請，悉拒弗納。近例漕司多假大倉官銀，少免利息，敷華謂漕賦乃下剝上攘所致，而官為借貸，大非政體。峻之為禁，又高郵諸湖隄久且壞，乃為深溝救道，以緩湖水。實應多平

坡。又趣令築堤。堤成而水至。

六月致仕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敏政卒。

字克勤。休寧人。丰神清茂。博學善文。詞力摹精。究欲沂伊洛宗旨。誠當朝操觚巨匠。嘗定廟禮儀。立奉先殿。論文廟從祀。鑿鑿服人。性坦直。不自賢貴。升其堂者。叩之無餘。孝皇甚倚眷之。言官以科場事中之。豈其防世之疎所致。云其所編著有皇明文衡。宋遺民錄。道一編諸書行于世。

汪循。日錄曰。程篁墩若擺脫得勢利二字。當為我朝第一等人。惜其不能。可歎。愚謂我朝公卿大夫。能擺脫勢利二字者。實絕無。僅有。不特一篁墩為然。篁墩平生著述。論辨甚多。他書不知何如。只道一編。牽合朱陸。顛倒大謬。蓋諸子于陸象山。早歲猶去短集長。畧有取焉。至晚

年益相水炭。一家年語文集。其有明徵。篁墩欲彌縫陸學。乃取二家言早晚。一切顛倒。變亂之。遂牽合二家。以為早異晚同。矯誣諸子。以為早年誤疑象山。而晚年始悔悟。而與象山合。自此說既成。後人之云。源失委。一切據信。而不知皇墩之為顛倒。為變亂。為誣為誑也。其誤後學甚矣。可勝慨哉。

以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傅瀚掌詹事府事。

申明武職推的派子孫方許承襲之例。照成化十七年

角喬新所奏例也。

曲阜孔廟災遣學士李傑祭告。

七月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洪鍾建議增築邊墻。

時朵顏虜勢日猖武備積弛乃建議增築邊牆自山海關界嶺口西北至密雲古北口黃花鎮直抵居庸延亘千有餘里復繕城堡二百七十座悉城沿邊諸縣官無浪費而民不知勞自是緩急有賴

申明武職應襲棄小就大之例

如指揮同知應襲子孫立功陞

職與祖職相同者長子襲祖職次子止襲百戶餘以次減等

八月戶部主事陳仁上言八事

一謂闕里被災乞君臣上下庸

加修省一謂緇黃充斥淫蕩當禁而太常清秩不宜處以道流一謂緇粟監生不許選除教職一謂奔競成風乞斥浮獎退以明示好惡一謂降調言官乞通查陞擢以作敢氣一謂禁戚躡勢要估籍宅人一禁奢僭宜委之法司憲臣一禁喪家餘酒作樂并火化棺槨及年久不葬者

下所司知之

南京兵部尚書張悅致仕

命副都御史顧佐按覈遼東所報禦虜三捷

守初

臣奏正月中虜眾分道入寇我軍連勝三捷斬首三百級全勝而歸至是朵顏三衛來貢朝廷遣楊銘寺審之具云三月中虜大入誘大寧福餘兩衛頭目脫火乃等男婦三百餘人到邊互而盡掩殺之又領兵出境燒其糧帳車輪灰者之親逐來復讐又人自虜中還者云朵顏三衛遣三百請與北虜脫羅干寺約和謀入寇兵科給事戴銑請其說可疑者二可言者四宜命剛正大臣往按如虜言果實則當正守臣開邊結釁之罪以謝三衛若果虛妄彼既遭大衄必思報復宜勅邊臣修城繕器集糧練兵以備之兵部覆奏命佐以行明年正月佐勘事還奏稱總

兵李景太監任良都御史引王令總旗睿麟寺
 轉督銜州義州備禦官魯勳王璽討誘秦寧夷
 人入給鹽米因以醉取之斬首二百六十人又
 督寧遠鎮夷守備官崔鑑魯祥鎮靜堡提調官
 錢英俱用勲計斬首四十四人下兵部議以景
 共素無鎮禦之畧而以詐取潘籬之夷是失向
 化之心請正其法上曰勲等罪宜重治但事
 無証姑從輕治勲璽麟各降一級景良王降勅
 切責餘免追究其
 陞賞事俱置不行。

致仕南京刑部尚書鄭時卒。

字宗良野城人居
 官有廉慎名撫陝

西擒寇有功居喪廬
 墓有白兔馴擾之異。

以秦民悅為南京吏部尚書。

雲南巡按謝朝宣上言孟養夷酋事宜。

言思陸
 本楚北州

叛賊竄居迤西金江沙外成化中嘗據緬甸之
 乃自弘治七年徵其兵渡江遂復據騰衝之
 象馬金寶有并吞孟密凱觀故土之志迤西人
 恭們騰衝人段和寺為之謀主屢撫不聽取到
 緬書詞多矛盾雲南會城去孟界隔遠聲勢難
 接而金騰鎮守太監古慶貪暴無狀雖陽却思
 陛之餽而徵求逼逐軍士驚擾竊計孟養兵甲
 曾不當中原一一大縣以全省臨之易于壓卵
 柰何一調即來屢撫不退皆鎮巡寺官失之于
 初通迤姦人謀之于中撫夷官負失今不制必
 成癰腫乞革鎮守太監補撫夷官贖貨其能撫
 諭思陸退還地方者照軍功陞賞如仍不聽然
 後決意用兵下兵部議謂慶先已奏留請令金
 騰二司操軍積餉并行附近土官整架飭兵以
 示必征從之後十四年閏七月巡撫陳金請以
 便宜行事兵部議勅
 官榜諭再請裁決。

南京道御史洪遠上言弊政。一抑異端以守勅命。一弭人怨以全

貴戚。一辨邪正以定國是。一勤修省以回天變。命所司知之。

九月命各省直修設漏澤園。

命傅瀚張元禎為纂修大明會典副總裁官。

令閣臣擬票文書自行書封密進不許令人代寫。

重建清寧宮成。上命大能人寺灌頂國師那卜堅泰寺設壇作慶讚事三日閣

臣及府部科道極諫。上曰永樂時有舊典不允。

命建祠祀豫章羅從彥延平李侗于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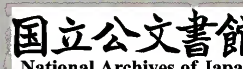
十月命採珠于廉州珠池。費銀一萬七千兩有奇。獲珠二萬八千兩

有奇不賞所費。

按廣東志珠池率十年一採。守珠池中官并參隨人員每歲供應時項費銀一萬餘兩。十年則費銀十萬餘兩矣。臨採復費銀萬有可焉。所得豈償所失哉。今嘉靖革罷各鎮守中官并革守珠池者。問欲用珠則發銀買于商而為效亦有限節焉。貽謀遠矣。

少詹事吳寬等上疏請東宮勤學上嘉納之

疏曰竊維東宮講學自寒暑風雨朔望之外一歲之中不過數月。一日之內不過數刻。况其間又多間歇。人生八歲出就外傳。在宿于外誠欲離近習。親正人也。庶民且然况有天下者乎。借曰習讀于內終不若出就外傳。親近儒臣講習治道所得為多也。



王鏊論東宮官制曰。昔者成王幼在襁褓。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所以保其身。體傳之德義。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師。少傅。少保。與太子宴遊者也。又選天下端正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以盪衛之。所與居處出入者也。逐去邪人。不得見惡行。故太子止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其身焉有不正者乎。古之教太子者。其制如此。今國家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畢而退。日中進講。講畢而退。况邪寒暑雨。又皆間歇。間歇之日。所與宴遊者。誰歟。所與屈處出入者。誰歟。不可得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為太子。亦且未同于君。今也則已儼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况為君之日乎。求上下交而德業成。胡可得也。昔者三王之教世子。必齒于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有君在則禮然。所以學為君。臣父子長幼之道。而與人同如此也。

至漢唐。此意泯矣。然明帝授書于桓榮。及為天子矣。執醬而餽。執爵而醑。唐劉洎。李元本。周滿。日往來東宮。談論治道。李泌與肅宗為布衣交。出則聯轡。寢則剖榻。國朝洪武初。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夜直。才俊之士充伴讀。時時賜筵賦詩。許論古今。商確文學。無虛日。仁宗于潛邸時。東宮之臣。如家人父子。又從學詩學表。至有以暗逐明之喻。則本朝之功。亦未嘗如今制也。英宗幼冲。當時大臣無深識遠慮。何時所好。務為尊君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之儀。敦師友之分。使宮僚日侍左右。從容講讀。講讀之暇。宴飲出入。居處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奠桐之戲。隨事諫止。官僚有不法。從二師糾正。甚者斥逐之。不使邪人得預其間。如此。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三代所以長久者。用此道也。

月文充宗 卷十七 弘治 四

十二月科道交章論奏。傳陞冗員之弊。不聽。

命戶部專委屬官一員督理長安等四門倉糧。

命兵部主事李源黃清按閱陝西遼東等處馬政

牧地。

命宋程頤十八代孫繼祖襲翰林五經博士。

繼祖以二程祠額兼近繁河乞賜地改建并守墳人役有司不肯全給及原有贍墳地土被人據占內亦有滄沒繁河產稅存者乞賜處分上令有司量處務使稱朕追崇先賢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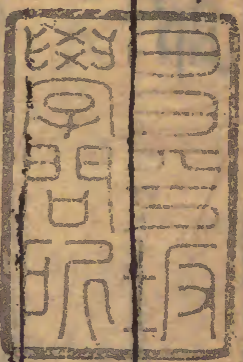
兵科給事中張弘至上言 聖政與初異者八事。

謂登極初革傳奉官五百餘員近年濫復舉如匠官張廣寧等傳陞至一百二十餘員少卿

李倫指禱張玘等傳陞至一百八十餘員初首斥異端逆逐番僧佛子近年齋醮不絕糜費萬計初去邪無疑如萬安李裕朝彈夕斥近年有被劾數十疏如徐瓊等猶然優容初有朕有大政召府部大臣面議之旨近年未聞廷召君臣道隔初取回添設鎮守燒造諸內臣近年已回者不久復去裁革者又復重添初甚重詔旨雖左右近幸無輕奏擾近年陳情乞恩者資緣無忌初兵部申明舊制今該科存記有妄比例乞陞者指實奏治近年乞者踵至如梁重郭宏輩雖輕奏未蒙采納初光祿供應尚見節約又今減省近年糜費浩繁動輒移太倉銀兩賒取鋪戶物料凡此皆 陛下已行者乞 勅該衙門釐正舉行務臻實治特在 聖心一轉移間耳疏入下 所司知之

以楊守吐為南京吏部右侍郎

改金澤為南京刑部右侍郎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seal scrip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